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春洁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春洁

联系方式：1395772023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1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1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1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9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23
附件 9 车间照片 14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4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48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56
附件 13 用水量数据（水费单） 160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61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62
附件 16 整改预警单 190
附件 17 MSDS 材料 191
附件 18 竣工调试公示 217
附件 19 公示情况 219

前言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侧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4272m²,另含展示厅 536m²,研发设计室 735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5543m²。本项目年产 5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25 号）（附件 16），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3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2670294060 1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企业劳动定员为 3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45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女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双女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		
竣工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2日-7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302670294060100 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关于《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3〕103号]，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2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8-8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8-12号；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6、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7、《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NH_3-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①	70②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1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3。

表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27t/a、氨氮0.027t/a，总氮0.081t/a，烟粉尘0.205t/a，VOCs1.53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侧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4272m²,另含展示厅 536m²,研发设计室 735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5543m²。本项目年产 5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6125号）（附件16），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于2023年9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3号。企业已于2024年7 月1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2670294060100 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双女鞋。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45 万双女鞋。

2.1.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300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可供150人倒班。全年工作日300天，工作时间10小时（两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7月生产规模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休闲女鞋	50 万双	3.75万双	45 万双	45 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公寓；北侧为空地，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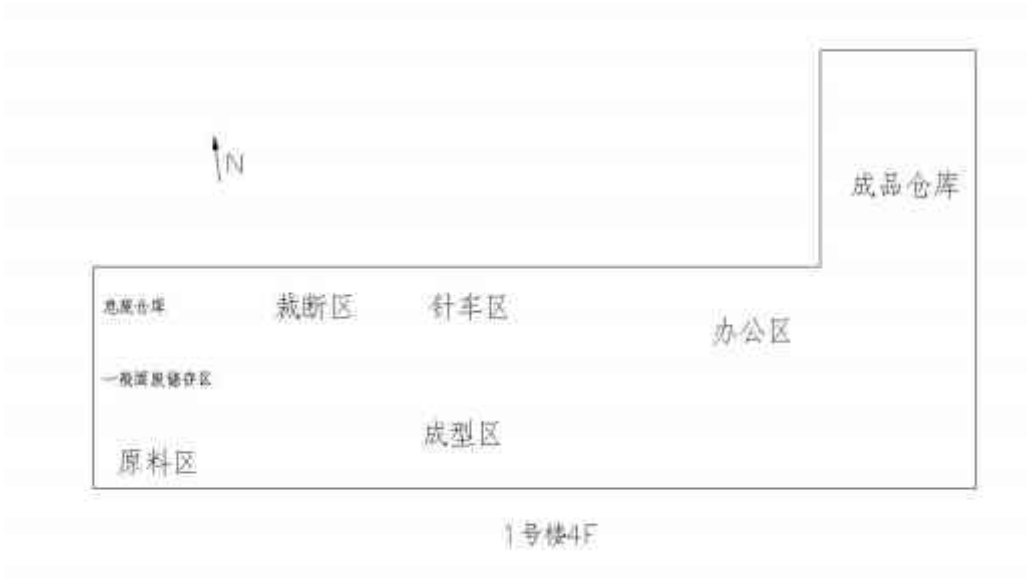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裁断	裁断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批皮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烫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针车	针车	台	80	80	与环评一致
5		喷胶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6		打眼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压缝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并缝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9		拥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修边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成型	前帮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后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装跟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锤平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5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定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喷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抛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	调试期间	折算后年消耗

			量	月消耗量	量
1	PU 革	万米/a	10	0.83	10
2	衬布	万米/a	10	0.83	10
3	包头布	万米/a	3	0.25	3
4	渔网	万米/a	0.6	0.04	0.5
5	海绵	万米/a	3	0.25	3
6	鞋底	万双/a	50	3.75	45
7	中底	万双/a	50	3.75	45
8	烫底	万双/a	50	3.75	45
9	鞋线	万米/a	75	5.8	70
10	鞋带	万双/a	50	3.75	45
11	拉链	万双/a	50	3.75	45
12	鞋扣	万双/a	50	3.75	45
13	白乳胶	t/a	1.2	0.08	1.0
14	水性胶	t/a	2	0.16	2
15	PU 胶	t/a	4	0.29	3.5
16	PU 处理剂	t/a	2	0.13	1.6
17	橡胶处理剂	t/a	0.9	0.065	0.8
18	EVA 处理剂	t/a	0.2	0.017	0.2
19	清洗剂	t/a	0.1	0.008	0.1
20	水性蜡乳液	t/a	1.3	0.09	1.1
21	巴西蜡	t/a	0.05	0.004	0.05
22	润滑油	t/a	0.1	0.008	0.1
23	抛光布	t/a	0.01	0.001	0.01
24	包装盒	万个/a	50	3.75	45
25	劳保用品	t/a	0.15	0.008	0.1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电费清单核算，企业员工一年用水量约4458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566.4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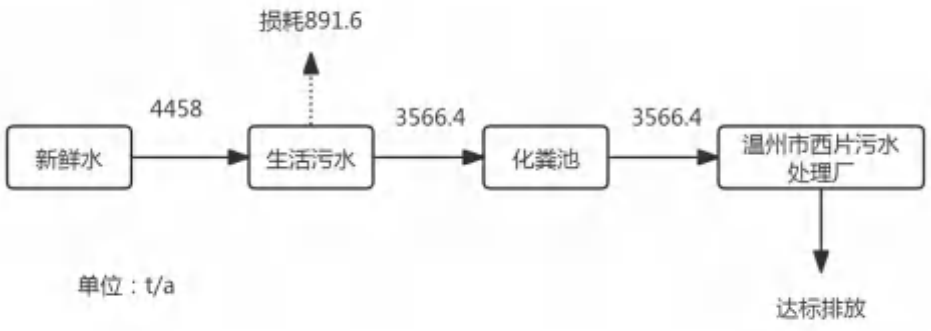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休闲女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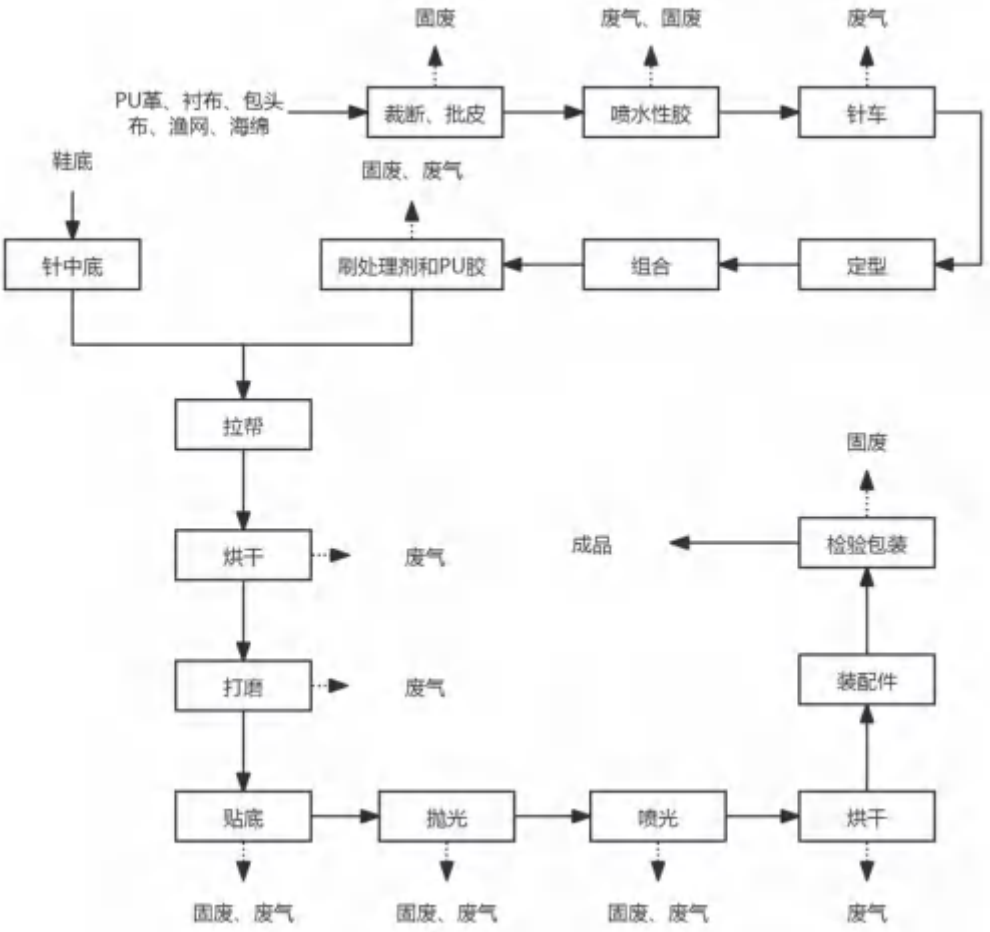

图2-4 休闲女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裁断、批皮、烫字：确定鞋面所需的材料形状后，从PU革、衬布、包头布、渔网、海

绵中切下一定形状材料的操作过程。将裁断好的不同形状的皮料部件，均匀地磨薄边缘，并利用烫字机在面料指定区域烫刻纹路及图案。该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

②喷水性胶：布料需先经喷胶机喷上一层均匀的水性胶，使布料间在针车过程中容易粘连黏合，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

③针车：使用针车对材料进行缝合，并利用白乳胶粘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④定型、组合：将裁断、批皮、车线完的布料形成鞋面。

⑤刷处理剂和PU胶：使用处理剂和PU胶将鞋底与鞋面进行黏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和废胶。

⑥拉帮：制作鞋帮。

⑦烘干：通过烘道进行加热，热定型，烘道采用电能供热，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⑧打磨：对皮革表面光滑的鞋面胶粘区域进行打磨，以增加表面粗糙程度，方便胶粘。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⑨贴底：使用不同类型的处理剂及PU胶根据鞋的码数贴上对应的鞋底。该工序会有废气和废胶产生。

⑩抛光：部分鞋材需在鞋面打蜡，提高鞋面亮度，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和废抛光布。

⑪喷光：项目部分鞋需利用水性蜡乳液进行喷光处理，本项目使用干式喷台，该工序会有废气及喷光渣产生。

⑫烘干：喷光后的鞋材经热烘道进行烘干定型，烘道采用电能供热，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⑬装配件、检验、包装：安装鞋带、鞋垫和鞋扣等配件；检验合格后将鞋装盒，不合格次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返工。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预设年产50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45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因为产量减少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设年产50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45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渔网、鞋底、中底、烫底、鞋带、拉链、鞋扣、白乳胶、PU胶、PU处理剂、橡胶处理剂、水性蜡乳液、包装盒和劳保用品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治措施	“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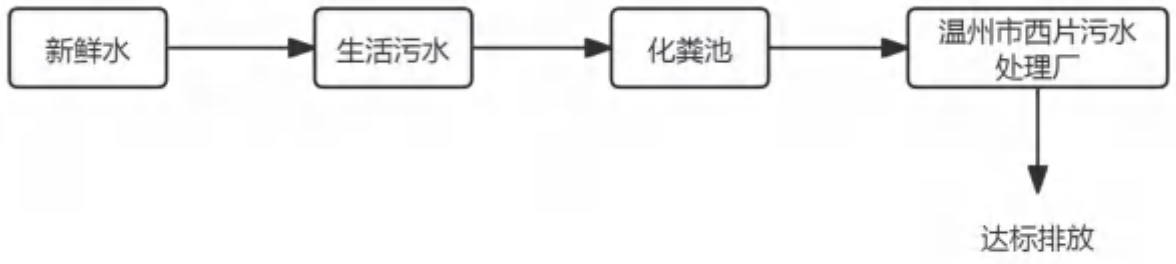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打磨粉尘，抛光粉尘。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	针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刷胶、烘干废气	流水线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刷胶及烘干、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集气罩集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30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
3	喷光废气			
4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打磨粉尘	砂轮机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
6	抛光粉尘	抛光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刷胶及烘干、喷光及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抛光布、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滤材（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胶（HW13 900-014-13）、废喷光渣（HW12 900-250-12）、废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废清洗液（HW12 900-250-12）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验收期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裁断、批皮	固态	PU革、衬布等	一般固废	1.33	0.1	1.2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U革	一般固废	0.807	0.067	0.8	
废布袋	打磨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1	0.0008	0.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固态	纸、尼龙袋	一般固废	0.266	0.021	0.25	
废抛光布	抛光	固态	布	一般固废	0.015	0.001	0.012	
废滤材	废气治理	固态	棉花、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0.22	0.017	0.20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胶水、处理剂包装	固态	PU胶、水性胶等	危险废物	1.18	0.09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5.7	2.04	24.5	
废胶	刷胶、车线、贴底	固态	PU胶、水性胶、白乳胶	危险废物	0.07	0.006	0.07	
废喷光渣	喷光	固态	水性蜡乳液	危险废物	0.007	0.0006	0.007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口罩	危险废物	0.18	0.015	0.18	
废清洗液	喷光	液态	水、水性蜡乳液	危险废物	0.03	0.0025	0.03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1	11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5	5
合计	20	20
总投资	200	2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万双女鞋。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 号1号楼4层东面，租赁面积5543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50万双女鞋。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45 万双女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 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喷水性胶废气、针车刷白乳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刷胶及烘干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排放；喷光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并入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抛光粉尘和打磨粉尘。 刷胶及烘干；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集气罩集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30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打磨粉尘：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标准；	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抛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车间4层东侧西南侧设置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车间4层西南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车间1层设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 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 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和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为18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70t/a、氨氮 0.027t/a、总氮 0.081t/a，烟粉尘 0.205t/a，VOCs1.534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 削减。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78t/a、氨氮0.018t/a、总氮0.053t/a，烟粉尘 0.185t/a，VOCs0.53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70t/a、氨氮0.027t/a、总氮0.081t/a，烟粉尘0.205t/a，VOCs1.53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东侧，根据《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A、B、C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③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3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3（无组织）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Ⅲ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B1-2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B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3.70 mg/L	3.63 mg/L	1.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2.80 mg/L	2.79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5	速利玛 240724-1B3	23.2 mg/m^3	23.1 mg/m^3	0.2	15	合格
		速利玛 240724-1C3	1.84 mg/m^3	1.87 mg/m^3	0.8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M6	1.92 mg/m^3	1.90 mg/m^3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5	1.88 mg/m^3	1.97 mg/m^3	2.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6	1.95 mg/m^3	1.92 mg/m^3	0.8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65 mg/L	62 mg/L	2.4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55 mg/L	58 mg/L	2.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3.95 mg/L	3.91 mg/L	0.5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2.73 mg/L	2.89 mg/L	2.8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7.54 mg/L	7.4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9.26 mg/L	8.97 mg/L	1.6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4.90 mg/L	4.85 mg/L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5.11 mg/L	5.26 mg/L	1.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秀时刻 240722-1B3	0.93 mg/m^3	0.92 mg/m^3	0.5	15	合格
		秀时刻 240722-1C3	1.81 mg/m^3	1.75 mg/m^3	1.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μg	14.6 μg	7.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μg	11.0 μg	5.00 μ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μg	62.4 μg	30.0 μg	99.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μg	72.0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0 μg	1031 μg	1000 μg	103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7.23	0 μg	19.0 μg	20.0 μ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μg	19.4 μg	20.0 μg	97.0	80-120	合格
	2024.7.26	0 μg	20.4 μg	20.0 μg	102	80-12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8.84 mg/m^3	9.02 mg/m^3	2.0	10	合格
		8.84 mg/m^3	9.40 mg/m^3	6.3	10	合格
		8.84 mg/m^3	8.57 mg/m^3	3.1	10	合格
		8.84 mg/m^3	8.35 mg/m^3	5.5	10	合格
	2024.7.25	8.84 mg/m^3	9.18 mg/m^3	3.8	10	合格
		8.84 mg/m^3	9.31 mg/m^3	5.3	10	合格
		8.84 mg/m^3	8.81 mg/m^3	0.3	10	合格
		8.84 mg/m^3	9.08 mg/m^3	2.7	10	合格
		444 mg/m^3	460 mg/m^3	3.6	10	合格
		444 mg/m^3	451 mg/m^3	1.6	10	合格
		444 mg/m^3	459 mg/m^3	3.4	10	合格
		444 mg/m^3	445 mg/m^3	0.2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μg	29.0 μ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μg	30.6 μg	2.0	20	合格
	2024.7.26	30.0 μg	30.5 μg	1.7	2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2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217
	姚浪涛	采样员	OY2024625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15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5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号楼总排放口	pH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SS、BOD5、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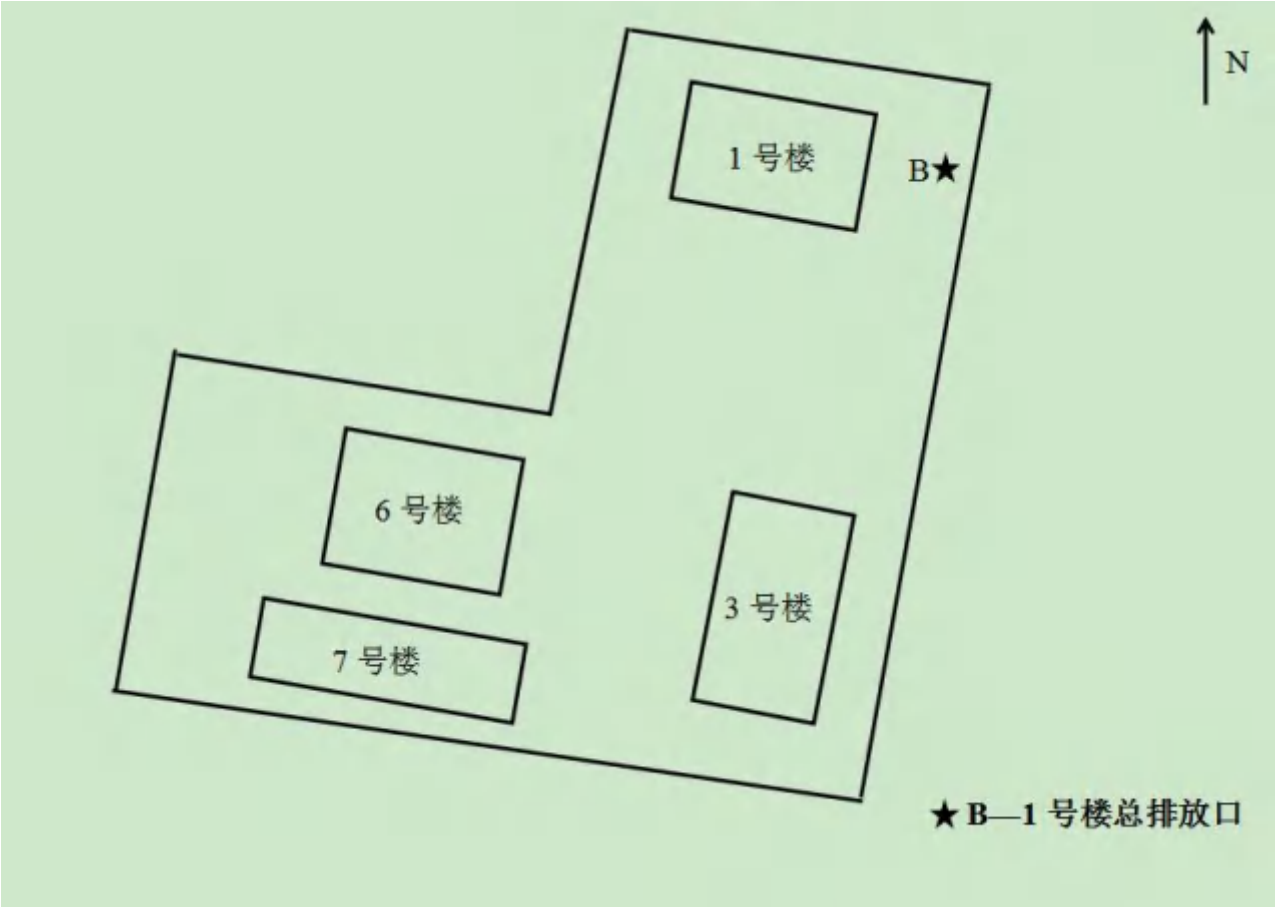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	上风向J	甲苯、TSP、非甲烷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放废气	下风向K	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下风向L			
	下风向M			
	厂区内车间外C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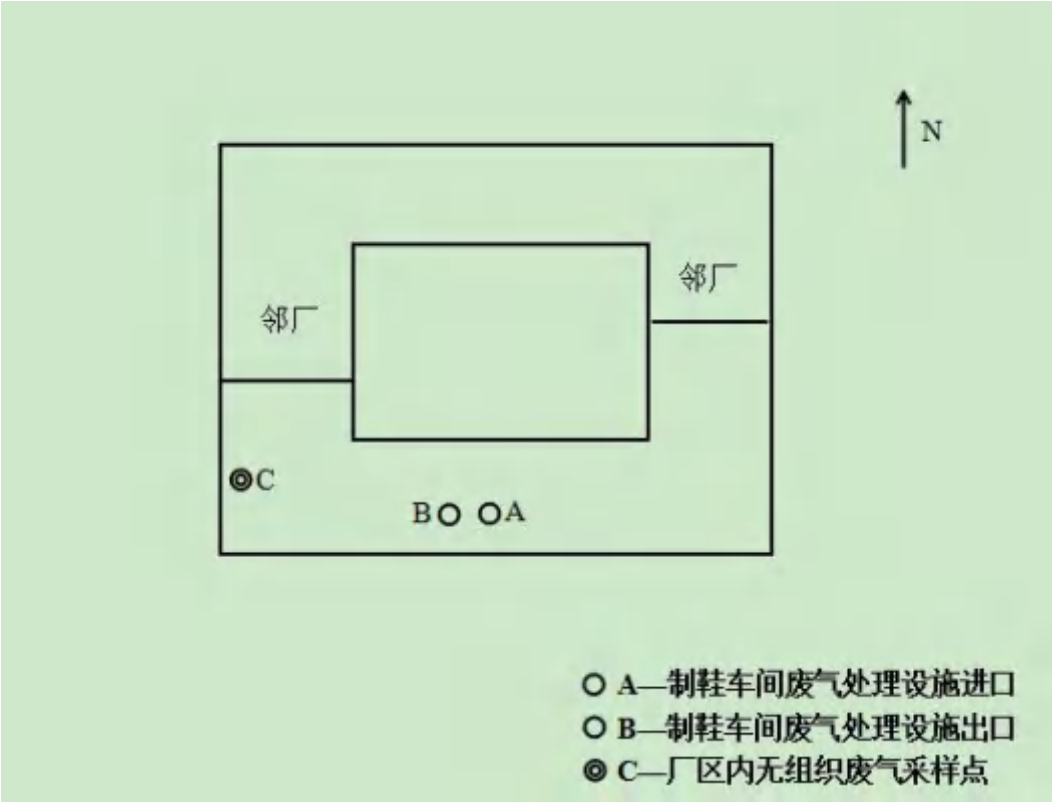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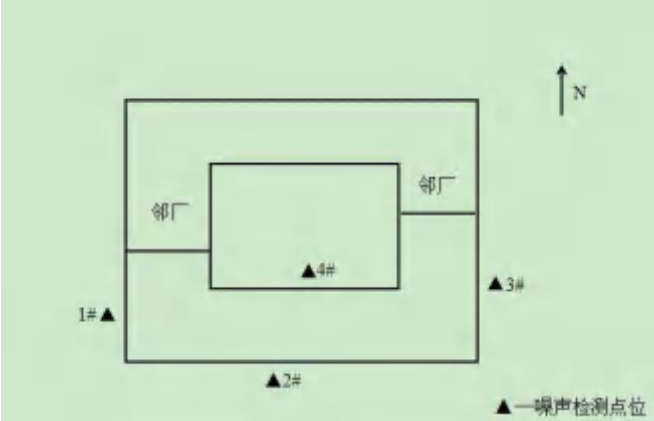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22	10:00-11:00	东南	1.6	33.2	101.2	晴
	11:05-12:05	东南	1.5	33.5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6	33.9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9	101.3	晴
	15:05-16:05	东南	1.6	35.2	101.2	晴
	16:10-17:10	东南	1.6	34.5	101.3	晴
	18:53-19:12	东南	1.6	32.1	101.3	晴
2024.7.23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3	晴
	11:05-12:05	东南	1.8	32.9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7	33.4	101.2	晴
	14:00-15:00	东南	1.8	34.4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8	34.0	101.2	晴
	16:10-17:11	东南	1.7	33.5	101.2	晴
	10:00-11:00	东南	1.6	33.2	101.2	晴
2024.7.24	09:55-10:55	东南	1.2	28.1	99.3	阴
	11:01-12:01	东南	1.5	28.5	99.3	阴
	12:07-13:07	东南	1.6	28.8	99.3	阴
2024.7.25	09:16-10:16	东南	1.5	29.5	99.3	晴
	10:23-11:23	东南	1.5	29.8	99.3	晴
	11:27-12:27	东南	1.4	30.0	99.4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2024年）				生产负荷
				7.22	7.23	7.24	7.25	84%-90%
女鞋	万双	50	45	0.15	0.14	0.14	014	
年工作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22	7.23	7.24	7.25
1	裁断机	台	20	20	17	18	17	17
2	批皮机	台	3	3	3	3	2	3
3	烫字机	台	2	2	2	2	2	2
4	针车	台	80	80	70	72	73	73
5	喷胶机	台	6	6	6	5	6	6
6	打眼机	台	3	3	3	3	3	3
7	压缝机	台	3	3	3	3	3	3
8	并缝机	台	6	6	6	6	5	6
9	拥边机	台	1	1	1	1	1	1
10	修边机	台	4	4	3	4	4	4
11	前帮机	台	3	3	3	3	3	3
12	后帮机	台	2	2	2	2	2	2
13	装跟机	台	2	2	2	2	2	2
14	锤平机	台	3	3	3	3	3	3
15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16	定型机	台	2	2	2	2	2	2
17	喷光机	台	2	2	2	2	2	2
18	抛光机	台	2	2	2	2	2	2
19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2	2	2	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1号楼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号楼总排放口7.22	14:32	微黄微浊	7.3	10	0.20	1.13	3.93	0.18	9	2.5
	15:37	微黄微浊	7.1	13	0.23	1.16	3.68	0.17	8	3.8
	16:40	微黄微浊	7.3	12	0.25	1.50	3.49	0.24	7	3.0
	17:45	微黄微浊	7.2	11	0.29	1.33	3.91	0.19	6	2.8
日均值			**/**	**12**	**0.24**	**1.28**	**3.75**	**0.20**	**8**	**3.0**
1号楼总排放口7.23	14:14	微黄微浊	7.3	12	0.18	2.49	4.26	0.15	9	2.3
	15:22	微黄微浊	7.1	11	0.17	2.25	4.73	0.20	7	1.5
	16:32	微黄微浊	7.4	15	0.20	2.83	4.62	0.19	8	3.4
	17:37	微黄微浊	7.2	13	0.19	2.62	4.47	0.25	8	2.7
日均值			**/**	**13**	**0.18**	**2.55**	**4.52**	**0.20**	**8**	**2.5**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的“1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2	14:00-15:00	上风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5:05-16:05	向J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K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L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M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2024.7.23	14:00-15:00	上风向J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K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L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14:00-15:00	下风向M		<0.0015			
	15:05-16:05			<0.0015			
	16:10-17:10			<0.0015			
2024.7.22	12:37	上风向J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4:42			<10			
	16:50			<10			
	18:53			<10			
	12:42	下风向K		<10			
	14:47			<10			
	16:56			<10			

	19:02			<10			
	12:45	下风向L		<10			
	14:53			<10			
	17:00			<10			
	19:07			<10			
	12:51	下风向M		<10			
	14:57			<10			
	17:05			<10			
	19:12			<10			
2024.7.23	10:25	上风向J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31			<10			
	14:39			<10			
	16:51			<10			
	10:31	下风向K		<10			
	12:36			<10			
	14:45			<10			
	16:59			<10			
	10:34	下风向L		<10			
	12:42			<10			
	14:49			<10			
	17:04			<10			
	10:40	下风向M		<10			
	12:46			<10			
	14:54			<10			
	17:11			<10			
2024.7.22	14:00-15:00	上风向J	非甲烷总烃	1.68	1.98	2.0	达标
	15:05-16:05			1.61			
	16:10-17:10			1.66			
	14:00-15:00	下风向K		1.97			
	15:05-16:05			1.92			
	16:10-17:10			1.94			
	14:00-15:00	下风		1.98			

	15:05-16:05	向L		1.90			
	16:10-17:10			1.97			
	14:00-15:00	下风向M		1.83			
	15:05-16:05			1.94			
	16:10-17:10			1.91			
2024.7.23	14:00-15:00	上风向J	非甲烷总烃	1.58	1.98	2.0	达标
	15:05-16:05			1.65			
	16:10-17:10			1.68			
	14:00-15:00	下风向K		1.94			
	15:05-16:05			1.95			
	16:10-17:10			1.94			
	14:00-15:00	下风向L		1.89			
	15:05-16:05			1.92			
	16:10-17:10			1.97			
	14:00-15:00	下风向M		1.98			
	15:05-16:05			1.92			
	16:10-17:10			1.94			
2024.7.22	14:00-15:0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345	1.0	达标
	15:05-16:05			0.226			
	16:10-17:10			0.231			
	14:00-15:00	下风向K		0.324			
	15:05-16:05			0.345			
	16:10-17:10			0.329			
	14:00-15:00	下风向L		0.339			
	15:05-16:05			0.340			
	16:10-17:10			0.323			
	14:00-15:00	下风向M		0.318			
	15:05-16:05			0.330			
	16:10-17:10			0.338			

2024.7.23	14:00-15:00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0.338	1.0	达标
	15:05-16:05			0.237			
	16:10-17:10			0.229			
	14:00-15:00	下风向K		0.338			
	15:05-16:05			0.336			
	16:10-17:10			0.337			
	14:00-15:00	下风向L		0.329			
	15:05-16:05			0.329			
	16:10-17:10			0.330			
	14:00-15:00	下风向M		0.323			
	15:05-16:05			0.334			
	16:10-17:10			0.334			
2024.7.24	09:55-10:55	厂区内车间外C	非甲烷总烃	1.90	1.94	6.0	达标
	11:01-12:01			1.94			
	12:07-13:07			1.86			
2024.7.25	09:16-10:16			1.87	1.87	6.0	达标
	10:23-11:23			1.86			
	11:27-12:27			1.8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2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3/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颗粒物（烟尘、粉尘）	/	7800	<20（6）	<20	/	$<1.56\times10^{-1}$	/
				<20（7）				
				<20（7）				
	非甲烷总烃			99.2	105	/	8.19×10^{-1}	/
				104				
				111				
	甲苯			1.71	2.05	/	1.60×10^{-2}	/
				2.23				

				2.21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颗粒物（烟尘、粉尘）	30	7736	<20（4）	<20	30	$<1.55\times10^{-1}$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总烃			24.6	23.8	80	1.84×10^{-1}	达标
				23.6				
				23.2				
	甲苯			0.266	0.267	20	2.07×10^{-3}	达标
				0.262				
				0.274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	7760	<20（7）	<20	/	$<1.55\times10^{-1}$	/
				<20（7）				
				<20（7）				
	非甲烷总烃			117	118	/	9.16×10^{-1}	/
				118				
				119				
	甲苯			1.58	1.86	/	1.44×10^{-2}	/
				1.98				
				2.03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30	7721	<20（4）	<20	30	$<1.54\times10^{-1}$	达标
				<20（4）				
				<20（4）				
	非甲烷总烃			23.2	22.2	80	1.71×10^{-1}	达标
				21.8				
				21.6				
	甲苯			0.559	0.550	20	4.25×10^{-3}	达标
				0.516				
				0.57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2号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臭气浓度	30	72	97	1000	达标
			97			
			97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97	97	1000	达标
			85			
			9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2 号						

表7-6　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续）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24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19×10^{-1}	1.84×10^{-1}	77.5
		甲苯	1.60×10^{-2}	2.07×10^{-3}	87.1
2024年7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9.16×10-1	1.71×10-1	81.3
		甲苯	1.44×10^{-2}	4.25×10^{-3}	70.5

（续）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m³/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7800	31.7	2.1	8.92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7736	31.7	2.8	8.87	30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7760	31.7	2.4	8.90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7721	31.7	2.8	8.89	30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4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30-14:31	63.1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36-14:37	63.7	—	—	—	64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1-14:42	63.4	—	—	—	63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46-14:47	63.8	—	—	—	64
7.25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05-14:06	63.3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11-14:12	63.5	—	—	—	64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16-14:17	64.0	—	—	—	64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21-14:22	63.7	—	—	—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企业夜间不生产，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4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3566.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178t/a、氨氮0.018t/a、总氮0.05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70t/a、氨氮0.027t/a、总氮0.081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0.185t/a，VOCs0.53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0.205t/a，VOCs1.534t/a，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总量合计（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8×10^{-1}	3000	0.531	0.531	1.534
	颗粒物	7.72×10^{-2}	2400	0.185	0.185	0.205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颗粒物排放速率按一半计算排放总量。③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烟粉尘以颗粒物计。④颗粒物主要由喷光废气产生，喷光工序日工作时间月 8h，故年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的“1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78t/a、氨氮0.018t/a、总氮0.053t/a，烟粉尘0.185t/a，

VOCs0.53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70t/a、氨氮0.027t/a、总氮0.081t/a，烟粉尘0.205t/a，VOCs1.534t/a。

总结论：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东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 C1954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5 分 27.275 秒 28 度 04 分 34.90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万双女鞋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3〕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7月1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670294060 1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670294060 1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29日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566.4	/	3566.4	5400	/	3566.4	5400	/	/
	化学需氧量	/	12	500	0.178	/	0.178	0.27	/	0.178	0.27	/	/
	氨氮	/	1.91	35	0.018	/	0.018	0.027	/	0.018	0.027	/	/
	总氮	/	4.14	70	0.053	/	0.053	0.081	/	0.053	0.081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0.185	/	0.185	0.205	/	0.185	0.205	/	/
	VOCs	/	23.0	80	0.531	/	0.531	1.534	/	0.531	1.534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8.359	/	28.359	29.815		28.359	29.81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3）103 号

关于《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租赁面积 5543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批皮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1

扫描全能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CS 扫描全能王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70294060J（1/1）

名　　称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2 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公山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侧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2024年）			
					7.22	7.23	7.24	7.25
1	女鞋	万双	50	45	0.15	0.14	0.14	014
年工作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2024年）			
						7.22	7.23	7.24	7.25
1	裁断	裁断机	台	20	20	17	18	17	17
2		批皮机	台	3	3	3	3	2	3
3		烫字机	台	2	2	2	2	2	2
4	针车	针车	台	80	80	70	72	73	73
5		喷胶机	台	6	6	6	5	6	6
6		打眼机	台	3	3	3	3	3	3
7		压缝机	台	3	3	3	3	3	3
8		开缝机	台	6	6	6	6	5	6
9		拥边机	台	1	1	1	1	1	1
10		修边机	台	4	4	3	4	4	4
11	成型	前帮机	台	3	3	3	3	3	3
12		后帮机	台	2	2	2	2	2	2
13		装跟机	台	2	2	2	2	2	2
14		锤平机	台	3	3	3	3	3	3
15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16		定型机	台	2	2	2	2	2	2
17		磨光机	台	2	2	2	2	2	2
18		抛光机	台	2	2	2	2	2	2
19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2	2	2	2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U 革	万米/a	10	10	/
2	衬布	万米/a	10	10	/
3	包头布	万米/a	3	3	/
4	渔网	万米/a	0.6	0.5	休闲鞋网面使用
5	海绵	万米/a	3	3	休闲鞋网面使用
6	鞋底	万双/a	50	45	橡胶、PU 鞋底
7	中底	万双/a	50	45	/
8	烫底	万双/a	50	45	/
9	鞋线	万米/a	75	70	针车使用
10	鞋带	万双/a	50	45	/
11	拉链	万双/a	50	45	/
12	鞋扣	万双/a	50	45	/
13	白乳胶	t/a	1.2	1.0	25kg/桶
14	水性胶	t/a	2	2	10kg/桶
15	PU 胶	t/a	4	3.5	15kg/桶
16	PU 处理剂	t/a	2	1.6	5kg/桶
17	橡胶处理剂	t/a	0.9	0.8	5kg/桶
18	EVA 处理剂	t/a	0.2	0.2	5kg/桶
19	清洗剂	t/a	0.1	0.1	10kg/桶
20	水性蜡乳液	t/a	1.3	1.1	10kg/桶，喷光使用
21	巴西蜡	t/a	0.05	0.05	固体蜡，抛光使用
22	润滑油	t/a	0.1	0.1	100kg/桶，设备润滑
23	抛光布	t/a	0.01	0.01	抛光使用
24	包装盒	万个/a	50	45	外购
25	劳保用品	t/a	0.15	0.1	抹布、手套、口罩等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裁断、批皮	1.33	1.2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807	0.8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0.266	0.25	
4	废抛光布	抛光	0.015	0.012	
5	废布袋	打磨	0.01	0.01	
6	废滤材	废气治理	0.22	0.20	委托处置
7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1.18	1.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5.7	24.5	
9	废胶	刷机、车线	0.07	0.07	
10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0.18	0.18	
11	废喷光渣	喷光	0.007	0.007	
12	废清洗液	喷光	0.03	0.03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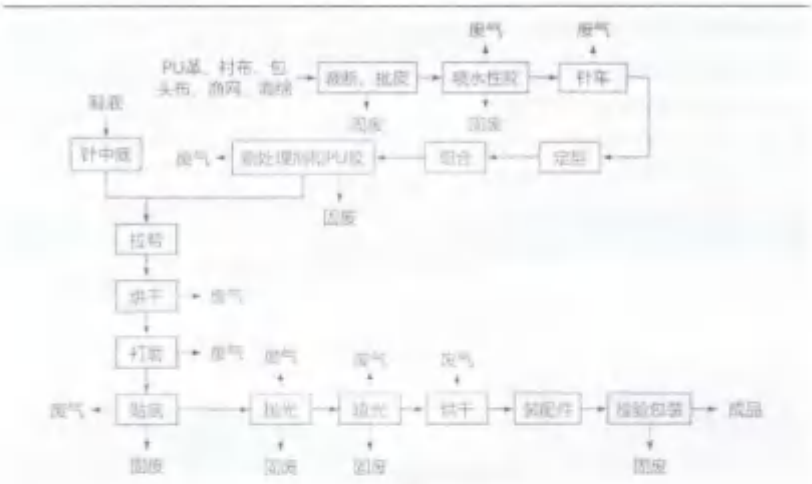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0	0
	废气	11	11
	噪声	2	2
	固废	2	2
	其他运营费用	5	5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4458 ）吨/年，员工人数为（ 300 ）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18 ）平米，于（ 2023 年 5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7 月 ）竣工。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2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5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西 9-11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西 9-11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6、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6）	<20	$<1.56\times10^{-1}$	LT2407150
			<20（7）			LT2407160
			<20（7）			LT240714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9.2	105	8.19×10^{-1}	速利玛 240724-1A1
			104			速利玛 240724-1A2
			111			速利玛 240724-1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71	2.05	1.60×10^{-2}	速利玛 240724-1A4
			2.23			速利玛 240724-1A5
			2.21			速利玛 240724-1A6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4）	<20	$<1.55\times10^{-1}$	LT2407156
			<20（4）			LT2407157
			<20（4）			LT240715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4.6	23.8	1.84×10^{-1}	速利玛 240724-1B1
			23.6			速利玛 240724-1B2
			23.2			速利玛 240724-1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266	0.267	2.07×10^{-3}	速利玛 240724-1B4
			0.262			速利玛 240724-1B5
			0.274			速利玛 240724-1B6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7）	<20	$<1.55\times10^{-1}$	LT2407269
			<20（7）			LT2407270
			<20（7）			LT240715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7	118	9.16×10^{-1}	速利玛 240725-2A1
			118			速利玛 240725-2A2
			119			速利玛 240725-2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58	1.86	1.44×10^{-2}	速利玛 240725-2A4
			1.98			速利玛 240725-2A5
			2.03			速利玛 240725-2A6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筒	<20（4）	<20	$<1.54\times10^{-1}$	LT2407148
			<20（4）			LT2407143
			<20（4）			LT240715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3.2	22.2	1.71×10^{-1}	速利玛 240725-2B1
			21.8			速利玛 240725-2B2
			21.6			速利玛 240725-2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559	0.550	4.25×10^{-3}	速利玛 240725-2B4
			0.516			速利玛 240725-2B5
			0.576			速利玛 240725-2B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臭气袋	72	97	速利玛 240724-1B7
			97		速利玛 240724-1B8
			97		速利玛 240724-1B9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97	97	速利玛 240725-2B7
			85		速利玛 240725-2B8
			97		速利玛 240725-2B9

附表1

烟气参数 /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m³/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7800	31.7	2.1	8.92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4	7736	31.7	2.8	8.87	30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5	7760	31.7	2.4	8.90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5	7721	31.7	2.8	8.89	30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09:55-10:55	C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0	速利玛240724-1C1
	11:01-12:01				1.94	速利玛240724-1C2
	12:07-13:07				1.86	速利玛240724-1C3
2024.7.25	09:16-10:16				1.87	速利玛240725-2C1
	10:23-11:23				1.86	速利玛240725-2C2
	11:27-12:27				1.87	速利玛240725-2C3

续表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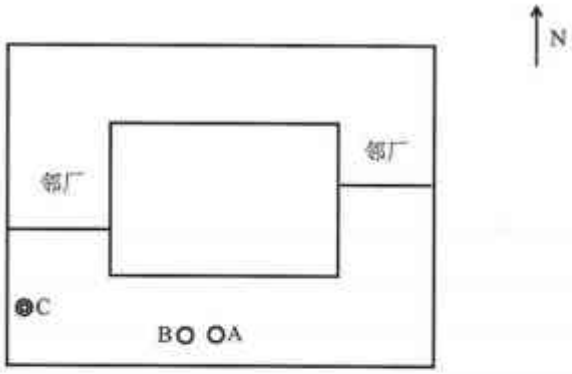 ○ A—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B—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C—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7.30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4	09:55-10:55	东南	1.2	28.1	99.3	阴	岩弘健 姚浪涛
	11:01-12:01	东南	1.5	28.5	99.3	阴	
	12:07-13:07	东南	1.6	28.8	99.3	阴	
2024.7.25	09:16-10:16	东南	1.5	29.5	99.3	晴	
	10:23-11:23	东南	1.5	29.8	99.3	晴	
	11:27-12:27	东南	1.4	30.0	99.4	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5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西 9-11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热情里西 9-11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14:30-14:47，2024 年 7 月 25 日 14:05-14:2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4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30-14:31	63.1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36-14:37	63.7	—	—	—	64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1-14:42	63.4	—	—	—	63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46-14:47	63.8	—	—	—	64
7.25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05-14:06	63.3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11-14:12	63.5	—	—	—	64
	3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16-14:17	64.0	—	—	—	64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21-14:22	63.7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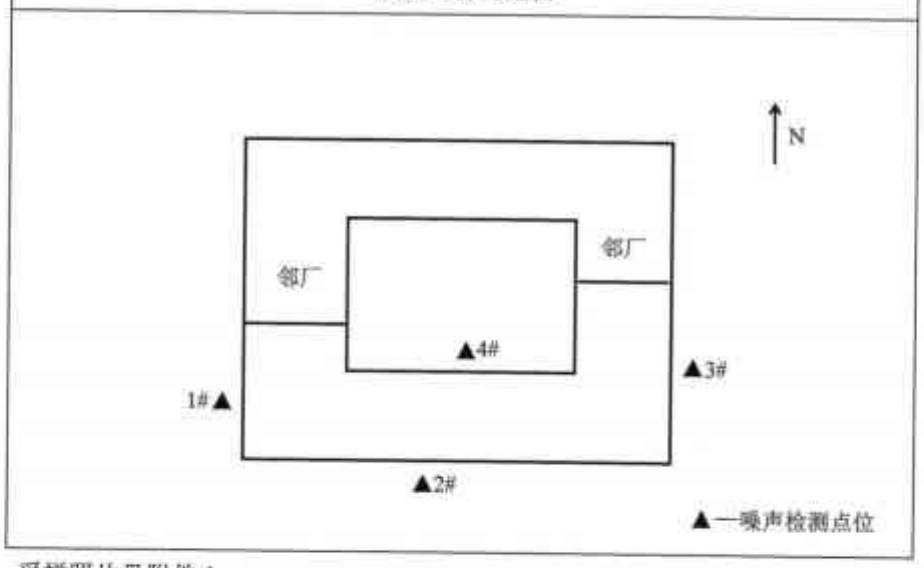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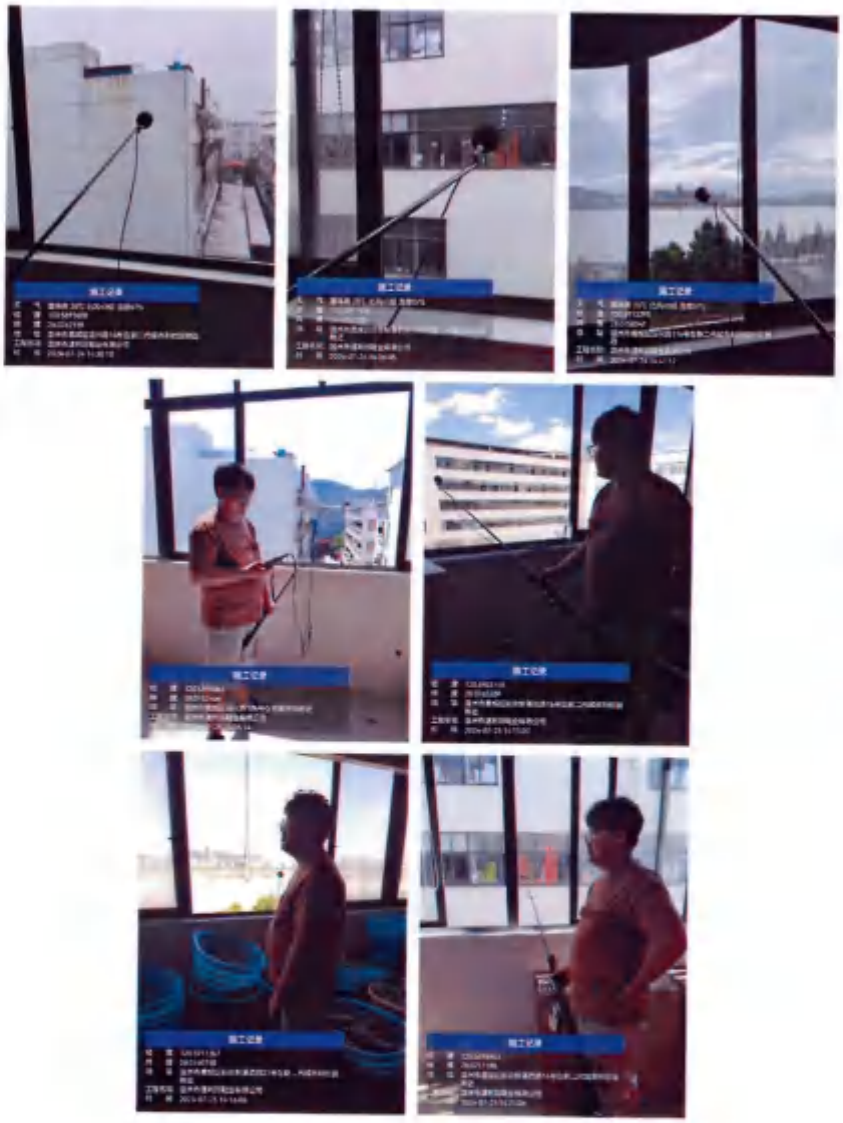

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5	速利玛 240724-1B3	0.90 mg/m³	0.88 mg/m³	1.1	15	合格
		速利玛 240724-1C3	1.84 mg/m³	1.87 mg/m³	0.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甲苯	2024.7.26	0 μg	20.4 μg	20.0 μg	102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5	8.84 mg/m³	9.18 mg/m³	3.8	10	合格
		8.84 mg/m³	9.31 mg/m³	5.3	10	合格
		8.84 mg/m³	8.81 mg/m³	0.3	10	合格
		8.84 mg/m³	9.08 mg/m³	2.7	10	合格
甲苯	2024.7.26	30.0 μg	30.5 μg	1.7	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2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2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第 2 页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5、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园区总排放口 7.22	10:22	微黄微浊	7.4	65	3.66	4.70	6.91	0.49	58	20.2	新二代 240722-1A1
	11:28	微黄微浊	7.3	61	3.77	4.88	6.58	0.73	57	19.3	新二代 240722-1A2
	12:35	微黄微浊	7.1	64	3.88	4.80	7.82	0.65	53	19.7	新二代 240722-1A3
	13:41	微黄微浊	7.2	65	3.95	4.90	7.54	0.84	55	20.1	新二代 240722-1A4
1号楼总排放口 7.22	14:32	微黄微浊	7.3	10	0.20	1.13	3.93	0.18	9	2.5	新二代 240722-1B1
	15:37	微黄微浊	7.1	13	0.23	1.16	3.68	0.17	8	3.8	新二代 240722-1B2
	16:40	微黄微浊	7.3	12	0.25	1.50	3.49	0.24	7	3.0	新二代 240722-1B3
	17:45	微黄微浊	7.2	11	0.29	1.33	3.91	0.19	6	2.8	新二代 240722-1B4
园区总排放口 7.23	10:13	微黄微浊	7.1	58	2.80	5.13	8.97	0.97	52	18.2	新二代 240723-2A1
	11:19	微黄微浊	7.4	57	2.61	5.95	9.06	1.15	51	17.6	新二代 240723-2A2
	12:23	微黄微浊	7.1	58	2.82	5.06	9.35	1.08	52	18.4	新二代 240723-2A3
	13:30	微黄微浊	7.2	55	2.73	5.11	9.26	0.93	52	17.4	新二代 240723-2A4
1号楼总排放口 7.23	14:14	微黄微浊	7.3	12	0.18	2.49	4.26	0.15	9	2.3	新二代 240723-2B1
	15:22	微黄微浊	7.1	11	0.17	2.25	4.73	0.20	7	1.5	新二代 240723-2B2
	16:32	微黄微浊	7.4	15	0.20	2.83	4.62	0.19	8	3.4	新二代 240723-2B3
	17:37	微黄微浊	7.2	13	0.19	2.62	4.47	0.25	8	2.7	新二代 240723-2B4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3号楼总排放口 7.24	10:23	微黄微浊	7.2	58	0.28	0.356	2.38	<0.06	47	16.9	新二代 240724-1C1
	11:28	微黄微浊	7.1	55	0.31	0.432	2.35	0.09	48	16.0	新二代 240724-1C2
	12:34	微黄微浊	7.4	52	0.24	0.330	1.87	0.08	44	14.6	新二代 240724-1C3
	13:43	微黄微浊	7.2	56	0.22	0.419	2.06	0.09	42	16.2	新二代 240724-1C4
6号楼总排放口 7.24	14:12	微黄微浊	7.3	46	0.15	0.559	2.33	0.21	41	11.8	新二代 240724-1D1
	15:21	微黄微浊	7.1	47	0.15	0.597	2.50	0.12	44	12.0	新二代 240724-1D2
	16:28	微黄微浊	7.2	49	0.18	0.584	2.14	0.16	46	12.6	新二代 240724-1D3
	17:39	微黄微浊	7.2	48	0.19	0.521	2.56	0.14	47	12.1	新二代 240724-1D4
3号楼总排放口 7.25	10:16	微黄微浊	7.4	55	0.20	0.508	2.00	0.10	34	17.5	新二代 240725-2C1
	11:22	微黄微浊	7.1	54	0.23	0.496	2.39	0.10	32	16.7	新二代 240725-2C2
	12:28	微黄微浊	7.3	53	0.15	0.534	2.42	0.11	37	16.5	新二代 240725-2C3
	13:38	微黄微浊	7.2	54	0.20	0.546	2.61	0.13	31	16.8	新二代 240725-2C4
6号楼总排放口 7.25	14:15	微黄微浊	7.4	44	0.14	0.407	2.27	0.15	32	11.4	新二代 240725-2D1
	15:23	微黄微浊	7.1	46	0.20	0.371	2.19	0.14	33	11.6	新二代 240725-2D2
	16:28	微黄微浊	7.3	45	0.25	0.432	2.23	0.13	35	11.6	新二代 240725-2D3
	17:33	微黄微浊	7.2	42	0.21	0.457	2.31	0.22	38	10.5	新二代 240725-2D4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7号楼总排放口 7.29	14:21	微黄微浊	7.3	37	0.32	1.79	2.66	0.26	12	11.6	新二代 240729-1E1
	15:24	微黄微浊	7.3	38	0.47	1.84	2.73	0.25	11	11.6	新二代 240729-1E2
	16:30	微黄微浊	7.4	31	0.46	1.97	2.86	0.22	10	10.3	新二代 240729-1E3
	17:36	微黄微浊	7.2	33	0.45	1.89	2.90	0.29	12	10.4	新二代 240729-1E4
7号楼总排放口 7.30	11:40	微黄微浊	7.4	27	0.24	1.15	2.40	0.23	5	8.1	新二代 240730-2E1
	12:42	微黄微浊	7.1	22	0.20	1.25	2.46	0.20	6	7.0	新二代 240730-2E2
	13:57	微黄微浊	7.3	29	0.23	1.28	2.14	0.20	8	8.7	新二代 240730-2E3
	15:14	微黄微浊	7.2	28	0.25	1.54	2.33	0.17	6	8.6	新二代 240730-2E4

续表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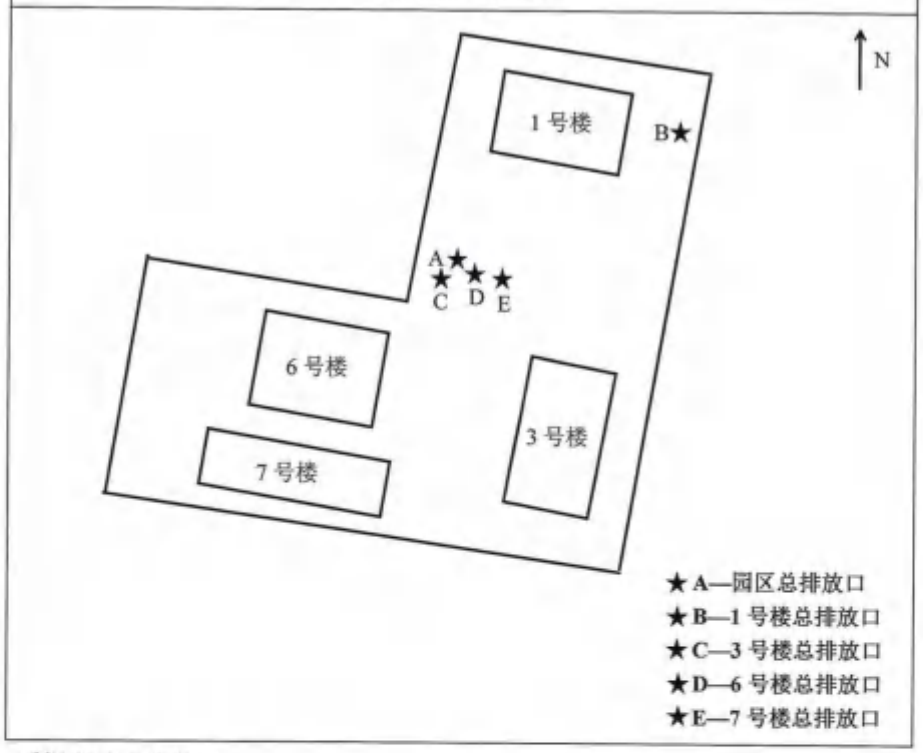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7.7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6-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5、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26、29-31、8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2-1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2-1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2-1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2-1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2-1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2-1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2-1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2-1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M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3	新二代240722-1F4
	11:05-12:05				1.70	新二代240722-1F5
	12:10-13:10				1.59	新二代240722-1F6
	10:00-11:00	G			1.82	新二代240722-1G4
	11:05-12:05				1.95	新二代240722-1G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2-1G6
	10:00-11:00	H			1.94	新二代240722-1H4
	11:05-12:05				1.97	新二代240722-1H5
	12:10-13:10				1.96	新二代240722-1H6
	10:00-11:00	I			1.96	新二代240722-1I4
	11:05-12:05				1.91	新二代240722-1I5
	12:10-13:10				1.90	新二代240722-1I6
	14:00-15:00	J			1.68	新二代240722-1J4
	15:05-16:05				1.61	新二代240722-1J5
	16:10-17:10				1.66	新二代240722-1J6
	14:00-15:00	K			1.97	新二代240722-1K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2-1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2-1K6
	14:00-15:00	L			1.98	新二代240722-1L4
	15:05-16:05				1.90	新二代240722-1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2-1L6
	14:00-15:00	M			1.83	新二代240722-1M4
	15:05-16:05				1.94	新二代240722-1M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2-1M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2-1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2-1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2-1F9
	16:21				<10	新二代240722-1F10
	10:11	G			<10	新二代240722-1G7
	12:16				<10	新二代240722-1G8
	14:25				<10	新二代240722-1G9
	16:31				<10	新二代240722-1G10
	10:18	H			<10	新二代240722-1H7
	12:26				<10	新二代240722-1H8
	14:29				<10	新二代240722-1H9
	16:40				<10	新二代240722-1H10
	10:24	I			<10	新二代240722-1I7
	12:30				<10	新二代240722-1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2-1I9
	16:45				<10	新二代240722-1I10
	12:37	J			<10	新二代240722-1J7
	14:42				<10	新二代240722-1J8
	16:50				<10	新二代240722-1J9
	18:53				<10	新二代240722-1J10
	12:42	K			<10	新二代240722-1K7
	14:47				<10	新二代240722-1K8
	16:56				<10	新二代240722-1K9
	19:02				<10	新二代240722-1K10
	12:45	L			<10	新二代240722-1L7
	14:53				<10	新二代240722-1L8
	17:00				<10	新二代240722-1L9
	19:07				<10	新二代240722-1L10
	12:51	M			<10	新二代240722-1M7
	14:57				<10	新二代240722-1M8
	17:05				<10	新二代240722-1M9
	19:12				<10	新二代240722-1M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LM2406518
	11:05-12:05				0.229	LM2406514
	12:10-13:10				0.229	LM2406509
	10:00-11:00	G			0.333	LM2406517
	11:05-12:05				0.341	LM2406513
	12:10-13:10				0.326	LM2406534
	10:00-11:00	H			0.317	LM2406516
	11:05-12:05				0.328	LM2406512
	12:10-13:10				0.330	LM2406510
	10:00-11:00	I			0.328	LM2406515
	11:05-12:05				0.330	LM2406511
	12:10-13:10				0.319	LM2406508
	14:00-15:00	J			0.233	LM2407300
	15:05-16:05				0.226	LM2406526
	16:10-17:10				0.231	LM2406522
	14:00-15:00	K			0.324	LM2406529
	15:05-16:05				0.345	LM2406525
	16:10-17:10				0.329	LM2406521
	14:00-15:00	L			0.339	LM2406528
	15:05-16:05				0.340	LM2406524
	16:10-17:10				0.323	LM2406520
	14:00-15:00	M			0.318	LM2406527
	15:05-16:05				0.330	LM2406523
	16:10-17:10				0.338	LM2406519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3-2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3-2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3-2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3-2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3-2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3-2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3-2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3-2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M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3	新二代240723-2F4
	11:05-12:05				1.68	新二代240723-2F5
	12:10-13:10				1.69	新二代240723-2F6
	10:00-11:00	G			1.94	新二代240723-2G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G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3-2G6
	10:00-11:00	H			1.95	新二代240723-2H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H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3-2H6
	10:00-11:00	I			1.91	新二代240723-2I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I5
	12:10-13:10				1.95	新二代240723-2I6
	14:00-15:00	J			1.58	新二代240723-2J4
	15:05-16:05				1.65	新二代240723-2J5
	16:10-17:10				1.68	新二代240723-2J6
	14:00-15:00	K			1.94	新二代240723-2K4
	15:05-16:05				1.95	新二代240723-2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K6
	14:00-15:00	L			1.89	新二代240723-2L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3-2L6
	14:00-15:00	M			1.98	新二代240723-2M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M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M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3-2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3-2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3-2F9
	16:20				<10	新二代240723-2F10
	10:10	G			<10	新二代240723-2G7
	12:15				<10	新二代240723-2G8
	14:24				<10	新二代240723-2G9
	16:29				<10	新二代240723-2G10
	10:13	H			<10	新二代240723-2H7
	12:21				<10	新二代240723-2H8
	14:28				<10	新二代240723-2H9
	16:34				<10	新二代240723-2H10
	10:19	I			<10	新二代240723-2I7
	12:25				<10	新二代240723-2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3-2I9
	16:40				<10	新二代240723-2I10
	10:25	J			<10	新二代240723-2J7
	12:31				<10	新二代240723-2J8
	14:39				<10	新二代240723-2J9
	16:51				<10	新二代240723-2J10
	10:31	K			<10	新二代240723-2K7
	12:36				<10	新二代240723-2K8
	14:45				<10	新二代240723-2K9
	16:59				<10	新二代240723-2K10
	10:34	L			<10	新二代240723-2L7
	12:42				<10	新二代240723-2L8
	14:49				<10	新二代240723-2L9
	17:04				<10	新二代240723-2L10
	10:40	M			<10	新二代240723-2M7
	12:46				<10	新二代240723-2M8
	14:54				<10	新二代240723-2M9
	17:11				<10	新二代240723-2M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LM2407209
	11:05-12:05				0.229	LM2407213
	12:10-13:10				0.232	LM2407217
	10:00-11:00	G			0.340	LM2407210
	11:05-12:05				0.320	LM2407214
	12:10-13:10				0.326	LM2407220
	10:00-11:00	H			0.336	LM2407211
	11:05-12:05				0.324	LM2407215
	12:10-13:10				0.334	LM2407219
	10:00-11:00	I			0.325	LM2407212
	11:05-12:05				0.329	LM2407216
	12:10-13:10				0.322	LM2407218
	14:00-15:00	J			0.228	LM2406533
	15:05-16:05				0.237	LM2407207
	16:10-17:10				0.229	LM2407203
	14:00-15:00	K			0.338	LM2406531
	15:05-16:05				0.336	LM2407208
	16:10-17:10				0.337	LM2407204
	14:00-15:00	L			0.329	LM2406532
	15:05-16:05				0.329	LM2407205
	16:10-17:10				0.330	LM2407201
	14:00-15:00	M			0.323	LM2406530
	15:05-16:05				0.334	LM2407206
	16:10-17:10				0.334	LM240720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4-1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4-1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4-1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4-1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4-1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4-1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4-1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4-1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U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9	新二代240724-1N4
	11:05-12:05				1.43	新二代240724-1N5
	12:10-13:10				1.42	新二代240724-1N6
	10:00-11:00	O			1.88	新二代240724-1O4
	11:05-12:05				1.83	新二代240724-1O5
	12:10-13:10				1.85	新二代240724-1O6
	10:00-11:00	P			1.84	新二代240724-1P4
	11:05-12:05				1.82	新二代240724-1P5
	12:10-13:10				1.86	新二代240724-1P6
	10:00-11:00	Q			1.88	新二代240724-1Q4
	11:05-12:05				1.81	新二代240724-1Q5
	12:10-13:10				1.76	新二代240724-1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4-1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4-1R5
	16:10-17:10				1.39	新二代240724-1R6
	14:00-15:00	S			1.91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92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T			1.87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81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U			1.90	新二代240724-IU4
	15:05-16:05				1.82	新二代240724-1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4-1U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1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4-1N7
	12:07				<10	新二代240724-1N8
	14:15				<10	新二代240724-1N9
	16:18				<10	新二代240724-1N10
	10:07	O			<10	新二代240724-1O7
	12:12				<10	新二代240724-1O8
	14:21				<10	新二代240724-1O9
	16:27				<10	新二代240724-1O10
	10:10	P			<10	新二代240724-1P7
	12:18				<10	新二代240724-1P8
	14:25				<10	新二代240724-1P9
	16:32				<10	新二代240724-1P10
	10:16	Q			<10	新二代240724-1Q7
	12:22				<10	新二代240724-1Q8
	14:30				<10	新二代240724-1Q9
	16:37				<10	新二代240724-1Q10
	12:30	R			<10	新二代240724-1R7
	14:36				<10	新二代240724-1R8
	16:44				<10	新二代240724-1R9
	18:17				<10	新二代240724-1R10
	12:36	S			<10	新二代240724-1S7
	14:41				<10	新二代240724-1S8
	16:50				<10	新二代240724-1S9
	18:26				<10	新二代240724-1S10
	12:39	T			<10	新二代240724-1T7
	14:47				<10	新二代240724-1T8
	16:54				<10	新二代240724-1T9
	18:31				<10	新二代240724-1T10
	12:45	U			<10	新二代240724-1U7
	14:51				<10	新二代240724-1U8
	16:59				<10	新二代240724-1U9
	18:36				<10	新二代240724-1U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LM2407297
	11:05-12:05				0.223	LM2407241
	12:10-13:10				0.237	LM2407237
	10:00-11:00	O			0.325	LM2407298
	11:05-12:05				0.337	LM2407240
	12:10-13:10				0.346	LM2407236
	10:00-11:00	P			0.334	LM2407299
	11:05-12:05				0.330	LM2407239
	12:10-13:10				0.338	LM2407235
	10:00-11:00	Q			0.327	LM2407242
	11:05-12:05				0.320	LM2407238
	12:10-13:10				0.331	LM2407234
	14:00-15:00	R			0.245	LM2407233
	15:05-16:05				0.235	LM2407229
	16:10-17:10				0.229	LM2407225
	14:00-15:00	S			0.329	LM2407232
	15:05-16:05				0.333	LM2407228
	16:10-17:10				0.325	LM2407224
	14:00-15:00	T			0.340	LM2407231
	15:05-16:05				0.335	LM2407227
	16:10-17:10				0.330	LM2407223
	14:00-15:00	U			0.343	LM2407230
	15:05-16:05				0.322	LM2407226
	16:10-17:10				0.327	LM240722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5-2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5-2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5-2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5-2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5-2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5-2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5-2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5-2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U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0	新二代240725-2N4
	11:05-12:05				1.41	新二代240725-2N5
	12:10-13:10				1.37	新二代240725-2N6
	10:00-11:00	O			1.77	新二代240725-2O4
	11:05-12:05				1.90	新二代240725-2O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5-2O6
	10:00-11:00	P			1.90	新二代240725-2P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5-2P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P6
	10:00-11:00	Q			1.92	新二代240725-2Q4
	11:05-12:05				1.57	新二代240725-2Q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5-2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5-2R5
	16:10-17:10				1.40	新二代240725-2R6
	14:00-15:00	S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75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77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T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80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U			1.93	新二代240725-2U4
	15:05-16:05				1.98	新二代240725-2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5-2U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3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5-2N7
	12:09				<10	新二代240725-2N8
	14:17				<10	新二代240725-2N9
	16:20				<10	新二代240725-2N10
	10:09	O			<10	新二代240725-2O7
	12:14				<10	新二代240725-2O8
	14:23				<10	新二代240725-2O9
	16:29				<10	新二代240725-2O10
	10:12	P			<10	新二代240725-2P7
	12:20				<10	新二代240725-2P8
	14:27				<10	新二代240725-2P9
	16:34				<10	新二代240725-2P10
	10:18	Q			<10	新二代240725-2Q7
	12:24				<10	新二代240725-2Q8
	14:32				<10	新二代240725-2Q9
	16:39				<10	新二代240725-2Q10
	12:32	R			<10	新二代240725-2R7
	14:38				<10	新二代240725-2R8
	16:46				<10	新二代240725-2R9
	18:19				<10	新二代240725-2R10
	12:38	S			<10	新二代240725-2S7
	14:43				<10	新二代240725-2S8
	16:52				<10	新二代240725-2S9
	18:28				<10	新二代240725-2S10
	12:41	T			<10	新二代240725-2T7
	14:49				<10	新二代240725-2T8
	16:56				<10	新二代240725-2T9
	18:33				<10	新二代240725-2T10
	12:47	U			<10	新二代240725-2U7
	14:53				<10	新二代240725-2U8
	17:01				<10	新二代240725-2U9
	18:38				<10	新二代240725-2U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LM2407284
	11:05-12:05				0.230	LM2407280
	12:10-13:10				0.232	LM2407276
	10:00-11:00	O			0.341	LM2407283
	11:05-12:05				0.325	LM2407279
	12:10-13:10				0.331	LM2407275
	10:00-11:00	P			0.339	LM2407282
	11:05-12:05				0.329	LM2407278
	12:10-13:10				0.337	LM2407274
	10:00-11:00	Q			0.333	LM2407281
	11:05-12:05				0.336	LM2407277
	12:10-13:10				0.325	LM2407273
	14:00-15:00	R			0.239	LM2407501
	15:05-16:05				0.222	LM2407505
	16:10-17:10				0.234	LM2407509
	14:00-15:00	S			0.331	LM2407502
	15:05-16:05				0.338	LM2407506
	16:10-17:10				0.316	LM2407510
	14:00-15:00	T			0.327	LM2407503
	15:05-16:05				0.329	LM2407507
	16:10-17:10				0.326	LM2407511
	14:00-15:00	U			0.339	LM2407504
	15:05-16:05				0.323	LM2407508
	16:10-17:10				0.331	LM24075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9-1V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3
	13:30-14:30	W			<0.0015	新二代240729-1W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3
	13:30-14:30	X			<0.0015	新二代240729-1X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3
	13:30-14:30	Y			<0.0015	新二代240729-1Y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3
2024.7.30	11:30-12:30	V			<0.0015	新二代240730-2V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V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V3
	11:30-12:30	W			<0.0015	新二代240730-2W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W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W3
	11:30-12:30	X			<0.0015	新二代240730-2X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X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X3
	11:30-12:30	Y			<0.0015	新二代240730-2Y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Y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Y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6	新二代240729-1V4
	14:40-15:40				1.57	新二代240729-1V5
	15:50-16:50				1.62	新二代240729-1V6
	13:30-14:30	W			1.98	新二代240729-1W4
	14:40-15:40				1.93	新二代240729-1W5
	15:50-16:50				1.92	新二代240729-1W6
	13:30-14:30	X			1.87	新二代240729-1X4
	14:40-15:40				1.91	新二代240729-1X5
	15:50-16:50				1.95	新二代240729-1X6
	13:30-14:30	Y			1.96	新二代240729-1Y4
	14:40-15:40				1.86	新二代240729-1Y5
	15:50-16:50				1.88	新二代240729-1Y6
2024.7.30	11:30-12:30	V			1.55	新二代240730-2V4
	13:00-14:00				1.63	新二代240730-2V5
	14:15-15:15				1.59	新二代240730-2V6
	11:30-12:30	W			1.97	新二代240730-2W4
	13:00-14:00				1.92	新二代240730-2W5
	14:15-15:15				1.93	新二代240730-2W6
	11:30-12:30	X			1.92	新二代240730-2X4
	13:00-14:00				1.97	新二代240730-2X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X6
	11:30-12:30	Y			1.94	新二代240730-2Y4
	13:00-14:00				1.87	新二代240730-2Y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Y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2:45	V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9-1V7
	14:47				<10	新二代240729-1V8
	16:55				<10	新二代240729-1V9
	19:00				<10	新二代240729-1V10
	12:51	W			<10	新二代240729-1W7
	14:54				<10	新二代240729-1W8
	17:03				<10	新二代240729-1W9
	19:10				<10	新二代240729-1W10
	12:57	X			<10	新二代240729-1X7
	15:00				<10	新二代240729-1X8
	17:10				<10	新二代240729-1X9
	19:17				<10	新二代240729-1X10
	13:03	Y			<10	新二代240729-1Y7
	15:07				<10	新二代240729-1Y8
	17:18				<10	新二代240729-1Y9
	19:23				<10	新二代240729-1Y10
2024.7.30	11:40	V			<10	新二代240730-2V7
	14:07				<10	新二代240730-2V8
	16:27				<10	新二代240730-2V9
	18:38				<10	新二代240730-2V10
	11:46	W			<10	新二代240730-2W7
	14:13				<10	新二代240730-2W8
	16:33				<10	新二代240730-2W9
	18:40				<10	新二代240730-2W10
	11:52	X			<10	新二代240730-2X7
	14:19				<10	新二代240730-2X8
	16:39				<10	新二代240730-2X9
	18:47				<10	新二代240730-2X10
	11:58	Y			<10	新二代240730-2Y7
	14:26				<10	新二代240730-2Y8
	16:46				<10	新二代240730-2Y9
	18:52				<10	新二代240730-2Y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LM2407248
	14:40-15:40				0.231	LM2407264
	15:50-16:50				0.221	LM2407263
	13:30-14:30	W			0.336	LM2407262
	14:40-15:40				0.338	LM2407249
	15:50-16:50				0.326	LM2407250
	13:30-14:30	X			0.325	LM2407266
	14:40-15:40				0.332	LM2407265
	15:50-16:50				0.320	LM2407244
	13:30-14:30	Y			0.340	LM2407246
	14:40-15:40				0.327	LM2407245
	15:50-16:50				0.330	LM2407247
2024.7.30	11:30-12:30	V			0.226	LM2407243
	13:30-14:30				0.236	LM2407254
	14:15-15:15				0.232	LM2407258
	11:30-12:30	W			0.333	LM2407251
	13:30-14:30				0.322	LM2407255
	14:15-15:15				0.339	LM2407259
	11:30-12:30	X			0.338	LM2407252
	13:30-14:30				0.331	LM2407256
	14:15-15:15				0.335	LM2407260
	11:30-12:30	Y			0.329	LM2407253
	13:30-14:30				0.333	LM2407257
	14:15-15:15				0.325	LM2407261

续表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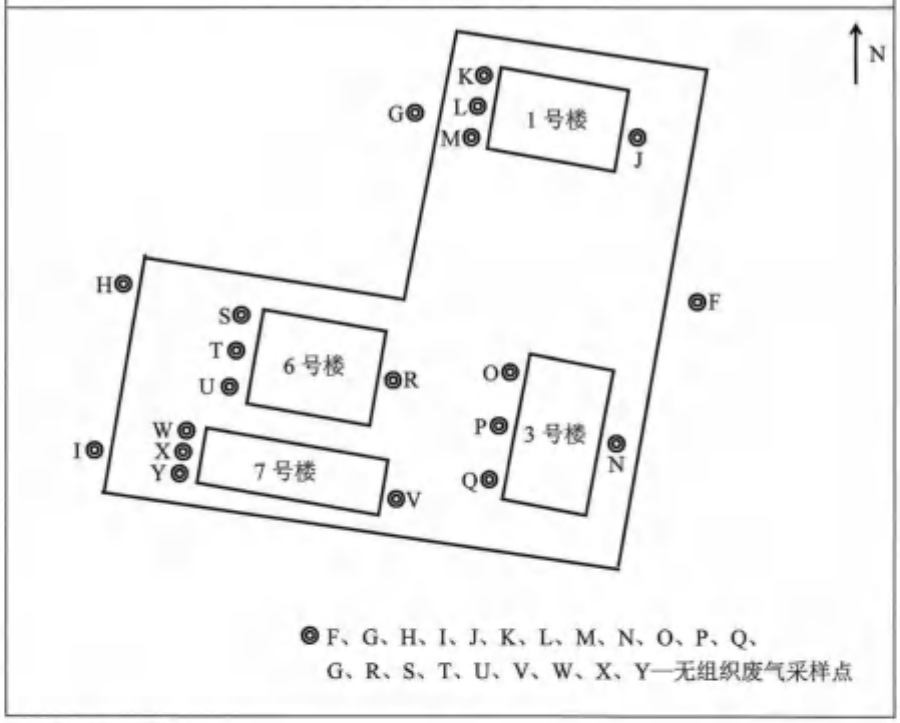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2024.7.7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附：环境空气测点F、G、H、I、J、K、L、M、N、O、P、Q、R、S、T、U、V、W、X、Y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2	10:00-11:00	东南	1.6	33.2	101.2	晴	戴锋伟 干雨庆
	11:05-12:05	东南	1.5	33.5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6	33.9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9	101.3	晴	
	15:05-16:05	东南	1.6	35.2	101.2	晴	
	16:10-17:10	东南	1.6	34.5	101.3	晴	
	18:53-19:12	东南	1.6	32.1	101.3	晴	
2024.7.23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3	晴	
	11:05-12:05	东南	1.8	32.9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7	33.4	101.2	晴	
	14:00-15:00	东南	1.8	34.4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8	34.0	101.2	晴	
	16:10-17:11	东南	1.7	33.5	101.2	晴	
2024.7.24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2	阴	
	11:05-12:05	东南	1.7	33.1	101.2	阴	
	12:07-13:10	东南	1.8	34.1	101.2	阴	
	14:00-15:00	东南	1.8	35.5	101.2	阴	
	15:05-16:05	东南	1.7	34.5	101.2	阴	
	16:10-17:10	东南	1.8	34.0	101.3	阴	
	18:17-18:36	东南	1.7	31.2	101.3	阴	
2024.7.25	10:00-11:00	东南	1.8	32.0	101.4	晴	
	11:05-12:05	东南	1.7	32.5	101.3	晴	
	12:09-13:10	东南	1.7	33.0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7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7	34.2	101.3	晴	
	16:10-17:10	东南	1.7	33.3	101.3	晴	
	18:19-18:38	东南	1.7	29.9	101.4	晴	
2024.7.29	12:45-14:30	东南	1.6	32.5	101.3	晴	
	14:40-15:40	东南	1.5	32.2	101.3	晴	
	15:50-16:50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6:55-17:18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9:00-19:23	东南	1.6	30.2	101.3	晴	
2024.7.30	11:30-12:30	东南	1.5	29.8	101.4	晴	
	13:00-14:00	东南	1.6	31.2	101.3	晴	
	14:15-15:15	东南	1.6	31.5	101.4	晴	
	16:27-16:46	东南	1.6	31.3	101.3	晴	
	18:38-18:52	东南	1.6	31.1	101.3	晴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67 mg/L	63 mg/L	3.1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B1-2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59 mg/L	56 mg/L	2.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B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58 mg/L	57 mg/L	0.9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47 mg/L	46 mg/L	1.1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56 mg/L	54 mg/L	1.8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D1-2	44 mg/L	43 mg/L	1.1	1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38 mg/L	36 mg/L	2.7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3.70 mg/L	3.63 mg/L	1.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2.80 mg/L	2.79 mg/L	0.2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0.28 mg/L	0.28 mg/L	0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0.20 mg/L	0.21 mg/L	2.4	1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0.33 mg/L	0.32 mg/L	1.5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总氮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1-2	2.39 mg/L	2.3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2.37 mg/L	2.29 mg/L	1.7	5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2.65 mg/L	2.6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2.42 mg/L	2.39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1.17 mg/L	1.13 mg/L	1.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I6	1.91 mg/m³	1.89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M6	1.92 mg/m³	1.90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I6	1.96 mg/m³	1.94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5	1.88 mg/m³	1.97 mg/m³	2.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6	1.95 mg/m³	1.92 mg/m³	0.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Q6	1.75 mg/m³	1.76 mg/m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U6	1.85 mg/m³	1.89 mg/m³	1.1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Q6	1.94 mg/m³	1.92 mg/m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U6	1.84 mg/m³	1.90 mg/m³	1.6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Y6	1.90 mg/m³	1.85 mg/m³	1.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Y6	1.89 mg/m³	1.90 mg/m³	0.3	20	合格

第 2 页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65 mg/L	62 mg/L	2.4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55 mg/L	58 mg/L	2.7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56 mg/L	53 mg/L	2.8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54 mg/L	51 mg/L	2.9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33 mg/L	36 mg/L	4.3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28 mg/L	25 mg/L	5.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3.95 mg/L	3.91 mg/L	0.5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2.73 mg/L	2.89 mg/L	2.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0.22 mg/L	0.23 mg/L	2.2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0.20 mg/L	0.22 mg/L	4.8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0.45 mg/L	0.46 mg/L	1.1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0.25 mg/L	0.27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1A4-2	7.54 mg/L	7.4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9.26 mg/L	8.97 mg/L	1.6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2.06 mg/L	2.10 mg/L	1.0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2.61 mg/L	2.48 mg/L	2.6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2.90 mg/L	2.9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2.33 mg/L	2.40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4.90 mg/L	4.85 mg/L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5.11 mg/L	5.26 mg/L	1.4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0.419 mg/L	0.417 mg/L	0.2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0.546 mg/L	0.552 mg/L	0.5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1.89 mg/L	1.92 mg/L	0.8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1.54 mg/L	1.52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第 1 页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μg	14.6 μg	7.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μg	11.0 μg	5.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4.7.25	15.4 μg	24.5 μg	9.00 μg	101	85-115	合格
	2024.7.26	4.09 μg	7.26 μg	3.00 μg	106	85-115	合格
	2024.7.30	6.56 μg	16.2 μg	9.00 μg	107	85-115	合格
	2024.7.31	2.43 μg	5.25 μg	3.00 μg	94.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μg	62.4 μg	30.0 μg	99.7	90-110	合格
	2024.7.26	11.9 μg	41.8 μg	30.0 μg	99.7	90-110	合格
	2024.7.31	13.3 μg	43.1 μg	30.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μg	72.0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2024.7.26	45.6 μg	74.8 μg	30.0 μg	97.3	90-110	合格
	2024.7.31	18.0 μg	48.8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0 μg	1031 μg	10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4.7.26	0 μg	1050 μg	1000 μg	105	80-120	合格
	2024.7.31	0 μg	1036 μg	1000 μg	104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7.23	0 μg	19.0 μg	20.0 μ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μg	19.4 μg	20.0 μg	97.0	80-120	合格
	2024.7.26	0 μg	20.4 μg	2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4.7.30	0 μg	11.4 μg	12.0 μg	95.0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2024.7.25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7.26	10.0 μg	9.91 μg	0.9	5	合格
	2024.7.30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7.3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4.7.26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4.7.31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2024.7.26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2024.7.31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2024.7.26	10.0 μg	9.80 μg	2.0	5	合格
	2024.7.31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8.84 mg/m³	9.02 mg/m³	2.0	10	合格
		8.84 mg/m³	9.40 mg/m³	6.3	10	合格
		8.84 mg/m³	8.57 mg/m³	3.1	10	合格
		8.84 mg/m³	8.35 mg/m³	5.5	10	合格
	2024.7.25	8.84 mg/m³	9.18 mg/m³	3.8	10	合格
		8.84 mg/m³	9.31 mg/m³	5.3	10	合格
		8.84 mg/m³	8.81 mg/m³	0.3	10	合格
		8.84 mg/m³	9.08 mg/m³	2.7	10	合格
	2024.7.30	8.84 mg/m³	8.72 mg/m³	1.4	10	合格
		8.84 mg/m³	8.79 mg/m³	0.6	10	合格
		8.84 mg/m³	8.48 mg/m³	4.1	10	合格
		8.84 mg/m³	8.54 mg/m³	3.4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μg	29.0 μ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μg	30.6 μg	2.0	20	合格
	2024.7.26	30.0 μg	30.5 μg	1.7	20	合格
	2024.7.30	15.0 μg	14.8 μg	1.3	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5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0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5-7.30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6-7.31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0-8.4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1-8.5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2670294060100 1X

单位名称: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孙春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3999号1号楼4层东面

行业类别:制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6702940601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16日至2029年07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001948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施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四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887720534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原胶水	HW13	900-014-13	0.5	3200	16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3200	1600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3200	16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40 元、危废运输费 5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illegible]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龙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2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illegible] 月 3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illegible]	乙方（章）：[illegible]
公司地址：[illegible]	公司地址：[illegible]
电话/传真：13857720034	电话/传真：[illegible]
法人/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法人/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专用章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合同编号：[illegible]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合同签订地点：[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倾倒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加盖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新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367720534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320
废感光液	HW12	900-250-12	0.1	3200	320
废溶剂	HW42	900-241-42	0.1	3200	320
废显影液	HW12	900-250-12	0.1	3200	320
废方法胶粘剂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_____元，预收危废处置费_____元，危废运输费_____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补签合同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9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illegible]
电话/传真：13877[illegible]
法人/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乙方（章）：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illegible]
电话/传真：8551588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64180568（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金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检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05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温州市瑞海区桥头街道慈凤西路 30 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3 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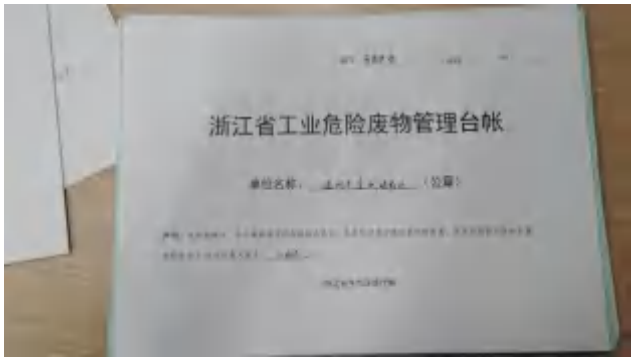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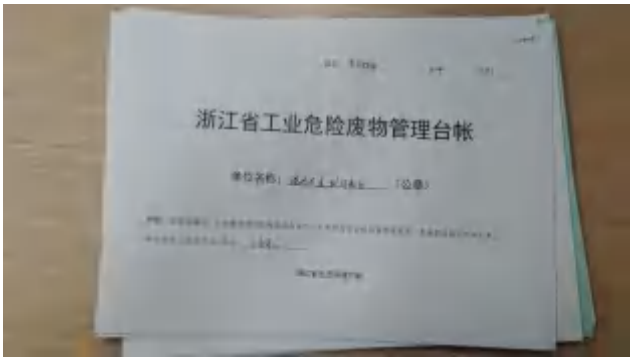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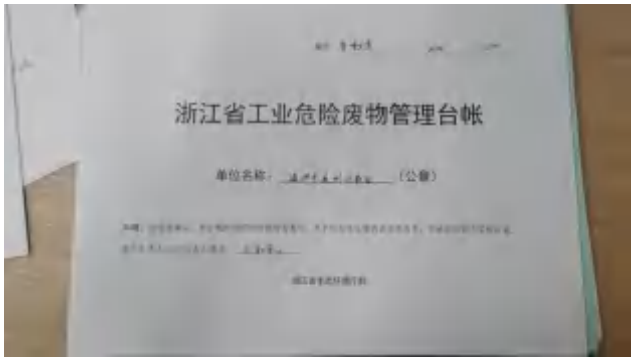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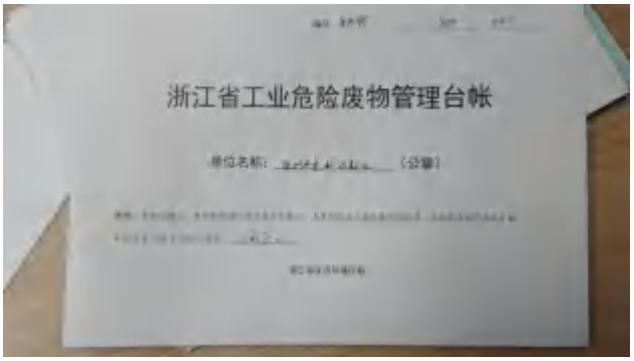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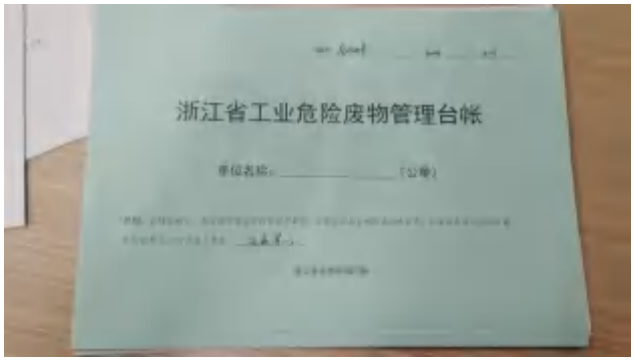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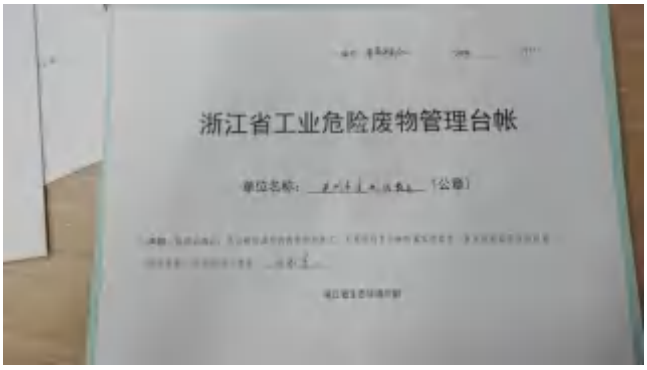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量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污染物防治设施转让自温州市路姿采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路姿采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刷胶、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喷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界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项目厂界外 1m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公寓；北侧为空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	2024.10.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4.10.8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计划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更换活性炭时间，进一步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9.30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0.8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10.9	企业已做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计划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9.30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转让合同

公司：温州鞋智造基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温州市路姿采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甲乙双方商谈一致，同意甲方将新二代城市科创园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望江西路北 1 号楼店面 526 平方米，平房层 785 平方米 房屋 层 4000 平方米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转让给乙方，甲方租金交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乙方承接甲方与公司签订的【房屋出租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按年交纳租金和税费，公司只与乙方对接。甲方原合同到期，公司与乙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与乙方合同租期满后如不再续租，店铺押金由公司退还，中途退出押金不退还，以后乙方经营任何事务与甲方无关。

公司：温州鞋智造基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李方利　　乙方签字：孙春洁

重氏环境
RICOSMOS

温州市路姿彩鞋业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单位名称：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18号3楼东边间

法人代表：王坚坚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E-1252

有效期限：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3月2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查询网址：www.c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设计责任表

方案名称：温州市路姿彩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低效整改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程圣远

单位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7-56706522

参与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程圣远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学武	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	工艺	
戴对武	工程师	概算	
王坚坚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审定	

目 录

一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 1
1.2 设计依据 1
1.3 设计要求 1
二 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3
2.1 生产工艺流程 3
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 3
2.3 涉 VOCs 设备情况 3
2.4 VOCs 初始浓度 4
三 现状治理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4
3.1 现状废气收集情况 5
3.2 现状治理工艺及设施参数 5
3.2 现状治理设施存在问题 6
四 整改设计 8
4.1 整改思路 8
4.2 整改方案 8
五 整改费用 10
六 运行费用分析 11
6.1 电费 11
6.2 活性炭更换费用 11
6.3 危废处置费 11
6.4 合计 11
七 维护注意事项 12

一 概述

1.1 工程概况

温州市路姿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二代城市科创园 1 号楼第 4 层，专业从事皮鞋生产，制鞋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现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文件要求，企业现有治理设施属低效设施，须按要求进行改造，因此委托我司进行整改设计。我司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方案，为企业整改提供依据。

1.2 设计依据

〔1〕《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2〕《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温环发〔2018〕100 号）；

〔3〕《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

〔4〕《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TVOC）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

〔5〕《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

〔6〕《大气污染控制工程》（HJ2000-2010）；

〔7〕《简明通风设计手册》（1997 版）；

〔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9〕《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11〕《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2〕《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程（GB50254-96）；

〔14〕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

1.3 设计要求

1.3.1 排放标准

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1 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		1.0	
3	苯系物		20	
4	臭气浓度[1]		1000	
5	挥发性有机物		80	
6	氨	涉氨企业	20	
注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1.3.2 活性炭填装要求

（1）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用于VOCs 处理的活性炭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2）根据温环发〔2023〕1 号文件，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3）活性炭填装量见温环发〔2018〕100 号文件附件 1，具体如下：

序号	风量(Q)范围 Nm3/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3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10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5000≤Q<10000	100~200	1
5		200~300	3
6		300~400	5
7	10000≤Q<20000	100~200	1.5
8		200~300	4
9		300~400	7

注：1.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需保留项目设计方案，作为合规性判断依据。
2. 风量超过 20000Nm3/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3. 如以 NMHC 指标表征，VOCs 浓度：NMHC 浓度比可参照按 2:1 进行估算。

二 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2.1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皮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涉 VOCs 原料用量及成分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t/a）	主要成分
1	白胶	8	聚醋酸乙烯脂 40%、聚乙烯醇 4%、醋酸乙烯脂单体 0.2%、水 55.8%
2	PU 胶	21.5	聚氨酯树脂 65%、丁酮 13%（以 VOCs 计）、甲苯 8%（以 VOCs 计）、丙酮 14%（以 VOCs 计）
3	处理剂	4.5	丁酮 25%（以 VOCs 计）、甲苯 24%（以 VOCs 计）、丙酮 28%（以 VOCs 计）、乙酸乙酯 8%（以 VOCs 计）、其他助剂 15%（以 VOCs 计）
4	喷光蜡	8	棕榈蜡 15%、水性聚氨酯树脂 10%、乳化剂 2%（以 VOCs 计）、去离子水 73%
5	合计	TVOC 总量 12.185t/a、苯系物（甲苯）2.8t/a。	

2.3 涉 VOCs 设备情况

企业设有 2 条制鞋成型线（同尺寸），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条成型线 VOCs 挥发工段情况			备注
	工段名称	数量	参数	
制鞋成型线	刷白胶及烘干	1	/	白胶作为胶黏剂，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脂、聚乙烯醇、醋酸乙烯

				脂单体和水，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通常不要求对该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刷处理剂及烘干	1	刷处理剂工段尺寸 2.0*0.9m	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刷 PU 胶及烘干	2	刷 PU 胶工段尺寸 3.0*0.9m*2 段	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喷光	1	喷光台进气口尺寸 0.7*0.8m	共 3 个喷光台，其中 1 台为备用； 参照当地审批和管理要求，须经预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4 VOCs 初始浓度

2.4.1 所需风量核算

废气来源	刷 PU 胶（含处理剂）废气	烘道出口	喷光废气
收集形式	条缝吸罩，罩口下沿设透明挡板，与操作台距离保持在 0.3m 左右；各工位设置伸缩吸罩，对刷胶点进行收集。	上吸罩，罩口紧挨出口	喷光台
尺寸规格	条缝吸罩截面：2m×0.9m*1 个、3m×0.9m*2 个； 伸缩吸罩截面：0.2m×0.15m*16 个	吸罩截面 0.9m×0.2m*1 个	喷台截面 0.7m×0.8m*1 个
罩口风速/截面风速	0.3m/s；1.0 m/s	0.3m/s	1.0m/s
设计风量（单条线）	9504m³/h	260m³/h	2016m³/h
理论集气风量	处理设施：（9504+260+2016）×2 条线×1.1（保险系数）=26000m³/h		

2.4.2 废气初始浓度

根据调查，企业年生产 300 天（日运行 10 小时），结合“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章节和“2.4.1 所需风量核算”章节，有机废气初始浓度如下：

设施名称	污染因子	挥发量（t/a）	初始挥发速率（kg/h）	设计风量（m³/h）	收集效率	有组织初始浓度（mg/m³）	执行标准（mg/m³）
治理设施	苯系物	2.8	0.93	26000	90%	32.2	20
	TVOC	12.185	4.06			140.6	80

三 现状治理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3.1 现状废气收集情况

（1）刷处理剂工段上方设有条缝吸罩（距离操作台约 0.65m），对废气进行收集。

（2）刷 PU 胶工段上方设有条缝吸罩（距离操作台约 0.65m），对废气进行收集。烘道出口处废气未收集。

（3）喷光废气通过喷光台进行收集，配置Ø400mm 轴流风机。

3.2 现状治理工艺及设施参数

3.1.1 现状治理工艺

企业现状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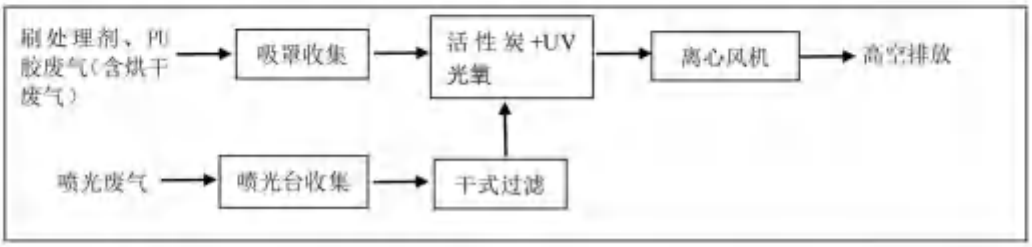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刷处理剂、PU 胶及烘干废气经吸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喷光废气经喷光台内置的漆雾棉拦截后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

3.1.2 设施参数

根据调查，企业现状治理设施参数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外形尺寸	参数
1	活性炭箱	Φ1500*4000mm	活性炭填装量 0.2t（蜂窝炭），过滤面积 1.77m²（废气过滤风速约 4.08m/s），填装厚度（吸附厚度）0.3m。
2	UV 光氧	长 3200*宽 1200*高 1300mm	UV 灯管数量 90 只，功率 13.5KW。
3	离心风机	/	4-72-7C，风量 13680-24670m³/h，全压 2640-1720Pa，18.5KW，带变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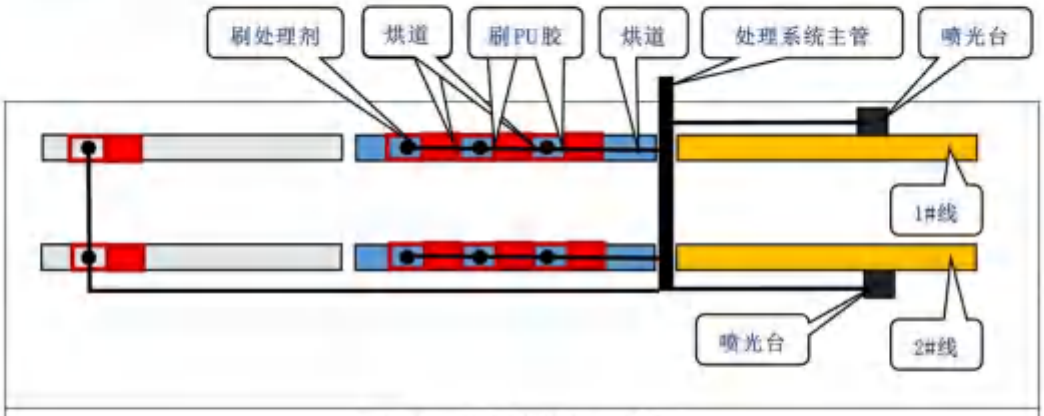

现状车间收集管道布置示意图

现状活性炭箱+UV 光氧示意图如下：

现状活性炭箱+UV 光氧照片

3.2 现状治理设施存在问题

根据调查，结合温环发〔2022〕13 号和温环发〔2023〕1 号文件要求，企业现状治理设施存在以下问题：

（1）刷白胶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接至同一系统，影响风量和设施体量。

（2）有一处烘道口废气未收集。

（3）条缝吸罩连接管、串联支管管径设计不合理，且吸罩上方设置多个轴流风机，配置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4）处理系统主管管径偏小。根据核算，处理系统实际所需风量约 26000m³/h，VOCs 废气在管道内的传输速度应在 12-15m/s，以此推算主管管径应在Ø780mm-Ø880mm，现状处理系统主管管径为Ø700mm。

（5）单个喷光台设置轴流风机（额定风量 5500m³/h），并采用Ø400mm 连接管，配置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6）治理工艺包含 UV 光氧工艺。

（7）排气筒和废气采样口不符合设计规范。

（8）活性炭箱（喷淋塔改用）填装方式不合理。

（9）现状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达不到 800mg/g。

（10）活性炭填装量、气体流速、停留时间均达不到要求。活性炭填装量为 0.2t（不应少于 2.5t）、气体流速 4.08m/s（不超过 0.6m/s）、停留时间 0.07s（不低于 0.75s）。

（11）风机不满足风量要求。

成型线条缝吸罩及吸罩连接管照片

烘道出口处照片

喷光台照片

废气采样口照片

四 整改设计

4.1 整改思路

（1）企业现状废气收集效率不高，在加强收集效率基础上重新计算理论集气风量，在此基础上核对现有治理设施的符合性。

（2）在满足要求前提下，尽可能根据现有的设施情况进行整改，减少企业投入费用。

4.2 整改方案

4.2.1 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1	刷白胶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接至同一系统，影响风量和设施体量。	为减少改造投入，刷白胶废气收集管道建议单独接至楼顶直排。	/
2	有一处烘道口废气未收集。	完善废气收集	/
3	条缝吸罩连接管、串联支管管径设计不合理，且吸罩上方设置多个轴流风机，配置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1）拆除配置的轴流风量。 （2）为减少管道风阻，各连接管和支管按气体流速 15m/s 进行重新设计。 （3）处理系统主管管径改为Ø800mm。 （4）各管道根据废气源接入情况适时变径。	
4	设施主管管径偏小。		/
5	单个喷光台设置轴流风机（额定风量 5500m³/h），并采用Ø400mm 连接管，配置不合理，影响集气效果。		/
6	治理工艺包含 UV 光氧工艺。	淘汰 UV 光氧工艺	/
7	排气筒和废气采样口不符合设计规范。	排放口改成直管，并规范设置采样口	/
8	活性炭箱填装方式不合理。	更换活性炭箱	具体见“4.2.2 设施整改设计参数”
9	活性炭填装量，气体流速，停留时间均达不到要求。		
10	现状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达不到 800mg/g。	采用 800mg/g 碘值颗粒炭	/

11	风机不满足风量要求。	更换风机	具体见“4.2.2 设施整改设计参数”

4.2.2 设施整改设计参数

（1）管道（更换）

①吸罩连接管、支管：各连接管和支管按气体流速 15m/s 进行重新设计，风量取值见“2.4.1 所需风量核算”。

②主管：处理系统主管全部拆除，管径由Ø700mm 整改为Ø800mm。

③各管道根据废气源接入情况适时变径。

（2）活性炭箱+UV 光氧（更换）

①原有设备均无法满足装填量、过滤风速、停留时间要求。

②新设备须满足以下条件：

外形尺寸：长 5200*宽 1600*高 1500mm

活性炭堆放面积：28.16m^2

处理风量：26000m^3/h，废气过滤面积：28.16m^2，气体流速：0.26m/s（不超过 0.6m/s）

活性炭填装厚度：20cm，气体停留时间：0.77s（不低于 0.75s）

活性炭填装量：2.82t（不应少于 2t）

活性炭过滤面积 4.4m*1.6m*4 层（每股废气穿透 1 层活性炭），单层 20cm

更换后活性炭箱内部结构示意图

（3）离心风机

①离心风机（更换）

所需风量：26000m^3/h

系统风阻：管道+条缝吸罩+活性炭箱=1400Pa（总长约 100 米，弯头、斜插约 18 个）+50Pa*6 个+500Pa=2200Pa

型号：4-72-9C

全压：2720 -1850Pa

流量：24800-39850m³/h

功率：30KW，带变频

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

（1）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章节，企业 TVOC 产生量为 12.185t/a，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8.77t/a、折合 2.9kg/h。

②活性炭吸附容量

吸附效率按 0.1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计。

③活性炭更换时间

$T=Q_{活性炭}\cdot K/Q_{废气}$

T-活性炭更换时间

$Q_{废气}$-有机废气吸附量（处理量），2.9kg/h

K-吸附容量，取 0.15

$Q_{活性炭}$-活性炭箱填装量，2820kg

根据上述公式，更换时间 T=146h。

4.2.4 达标性分析

根据“2.4.2 废气初始浓度”章节，改造后的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则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如下：

设施名称	污染因子	有组织初始浓度（mg/m³）	活性炭吸附效率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mg/m³）
治理设施	苯系物	32.2	80%	6.4	20
	TVOC	140.6		28.1	80

4.2.5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整改完成后，企业治理设施基本满足《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TVOC）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文件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标准限值。

活性炭箱更换时间 T=146h。

五 整改费用

序号	整改名目	规格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烘道吸罩及连接管	/	2 套	1400	材质：镀锌板
2	支管拆除+更换	/	2 条线	12000	材质：镀锌板
3	处理系统主管拆除+更换	Ø800mm	20 米	10000	材质：镀锌板 弯头按 1.5 米计
4	活性炭箱体更换	长 5200*宽 1600*高 1500mm	1 套	30000	材质：201
5	排放口（含采样口）改造	含烟囱	1 套	1000	
6	离心风机更换	型号：4-72-9C，30KW，配变频，含电控系统	1 台	20000	碳钢
7	活性炭	颗粒炭，800mg/g 碘值	2.82t	/	企业自理
8	人工			5000	
9	合计			79400	

六 运行费用分析

6.1 电费

改造后，系统电耗来自离心风机，统计如下：

序号	主要动力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kw）	装机数量（台）	使用时间（h/d）	电耗（kw.h/d）
1	离心风机	30	1	10	300
2	合计*80%基数	300* 80%=240kw.h.d			
3	费用	240kw.h.d*300 天*1.0 元/度=7.2 万元			

6.2 活性炭更换费用

根据“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章节分析，企业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57.95t，800mg/g 碘值颗粒碳单价 1.3 万元/t，所需费用 75.335 万元。

6.3 危废处置费

企业更换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处置费用 0.3 万元/t，所需费用约 17.385 万元。

6.4 合计

运行费用=电费+活性炭更换费用+危废处置费=99.92 万元

七 维护注意事项

（1）活性炭吸附箱

①活性炭为易耗品，需定期更换，更换时间见“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章节。若企业实际涉 VOCs 原料用量与本方案有出入，可参照“2.2 涉 VOCs 原料使用情况”和“4.2.3 活性炭更换时间”章节测算方案，自行核算活性炭更换时间。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②注意定期检查活性炭是否破裂、泄露。

③更换活性炭须按照环保要求回收，切勿随意丢弃。

④活性炭在高温下吸附效率极差，因此该设备不宜在高温潮湿环境下使用。

⑤非专业人士未经许可，请不得拆开设备箱体。

⑥处理设施周边禁止吸烟和明火使用，并配置相关消防器材。

（2）离心风机

①风机启动前需确保内部无异物，皮带轮及轴承处无阻碍。

②风机在连续使用时，严禁无关人员接触，风机叶轮、轴承、皮带运转时带入异物极易造成安全事故。

③普通风机不耐高温应避免高温环境及高温气源，长时间高温会导致叶轮变形、爆裂造成安全事故。

④风机设置有检修口及排水口，操作人员需定期检查风机内有无异物，叶轮上是否积层若有则需及时清理，并排放积水。

⑤风机使用前必须确保轴箱内是否已添加润滑油，且油位需加到视镜指示位置，油量过少会保护不到轴承的磨损，油位过高容易产生溢油。

⑥风机传动皮带损耗品需，使用长时间后会老化松动影响传动效率，因此皮带亦需定期更换，保证风机排风效果。

⑦风机运转时，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关停、检修。检修期间，确保启停开关无人触碰。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侧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4272m²，另含展示厅 536m²，研发设计室 735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5543m²。本项目年产 5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25 号)，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3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670294060100 1X）。

（三）投资情况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50 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 45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因为产量减少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

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抛光粉尘和打磨粉尘。

刷胶及烘干：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集气罩集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打磨粉尘：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抛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废布袋、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和废清洗液。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抛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劳保用品、废喷光渣和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在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的“1 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

所，面积为 1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9月29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illegible]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人事	13367720534
	[illegible]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先管	15023859509
	费尚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915972
	程[illegible]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设备	18395996977
	何[illegible]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508898986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面

联系人：孙春洁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6-55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望江西路 3999 号 1 号楼 4 层东侧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4272m²，另含展示厅 536m²，研发设计室 735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5543m²。本项目年产 5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03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2670294060100 1X）。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至表1-2。

表1-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NH_3-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①	70②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③	15	0.5	1

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1号楼总排口	pH 值、总磷、SS、CODcr、TN、NH_3-N、石油类、BOD_5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1 号楼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下风向B			

3

	下风向C			4 次。
	下风向D			
	E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A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南侧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4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

噪声	12348-2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无组织）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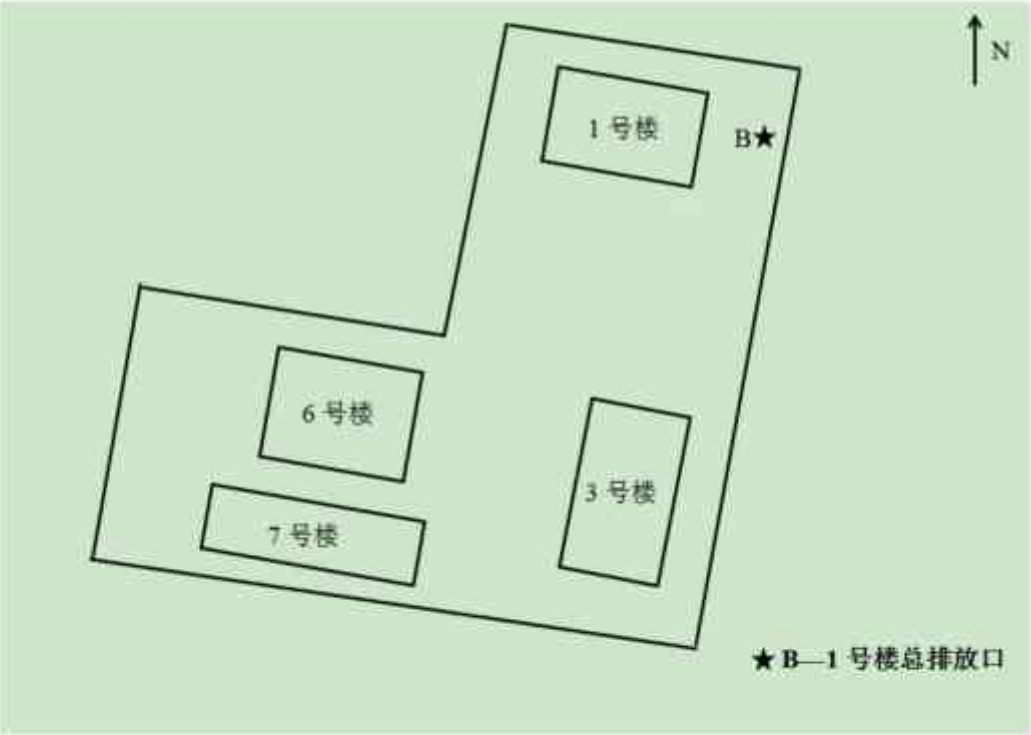

N
K
L
M
1 号楼
J
6 号楼
3 号楼
7 号楼
J、K、L、M、—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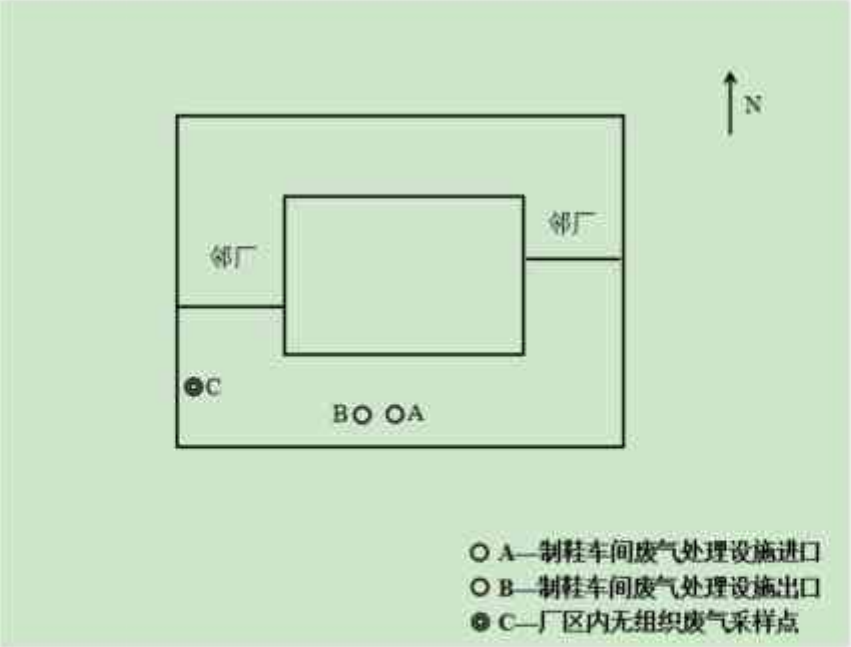
N
邻厂
邻厂
C
B A
A—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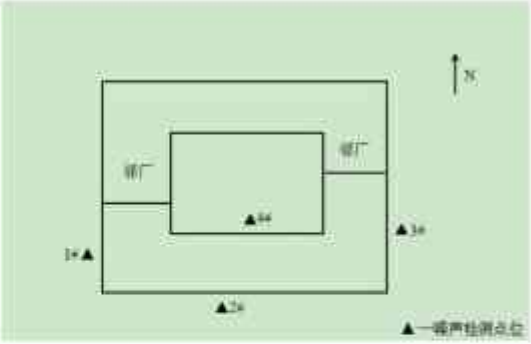

8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动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的管理: 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用水量数据（水费单）

2024 年 7 用水 414 吨，5 月份用水 329 吨，全年预计 4458 吨

4501.00	775.00	323.87	1011.93	3364.66	3220.00	410.00	915.00	14523.74

20200930898	2587.25	8162.27	20	4501.00	1.00	4501.00

4501.00

852104020409	176.00	111.00	3.00	5.00	15.00
852104191319	502.00	484.00	18.00	5.00	90.00
852104085226	1253.00	1205.00	48.00	5.00	240.00
0820092591101	1222.00	1164.00	58.00	5.00	290.00
852104021148	1422.00	1370.00	52.00	5.00	260.00

775.00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企业（商户）水电、气费收费单

14757.00	7150.00	321.60	1320.15	3778.75	2625.00	545.00	7716.17	[illegible]

20200930898	5424.01	8686.16	20	14757.00	1.00	14757.00

14757.00

852104191319	530.00	517.00	13.00	5.00	65.00
852104020409	184.00	179.00	5.00	5.00	25.00
852104021148	1534.00	1466.00	68.00	5.00	340.00
0820092591101	1311.00	1256.00	55.00	5.00	275.00
852104085226	1362.00	1294.00	68.00	5.00	340.00

7150.00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疏散无关人员 2）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油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堵，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第1页 共1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第1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 [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第2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2024-03-26

第3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全称)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第5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参数)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4 苯偶氮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31.2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7.1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0.1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8.1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2塞式盘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2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6.1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4.1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2.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第6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AH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29	总锡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0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6 电位计法	(2024-03-26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42	总锑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一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第9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 [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第11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第17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扩项）
		6.4	镉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扩项）
		6.5	铁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扩项）
		6.8	锰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扩项）
		6.9	钠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扩项）
		6.10	钙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扩项）
		6.11	镁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扩项）
		6.18	汞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第20页 共24页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扩项)
		6.29	钴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illegible]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4.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6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6.1 嗅气和尝味法，6.2 嗅阈值法	（2024-03-26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坐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幢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双微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一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扩项）

附件 16 整改预警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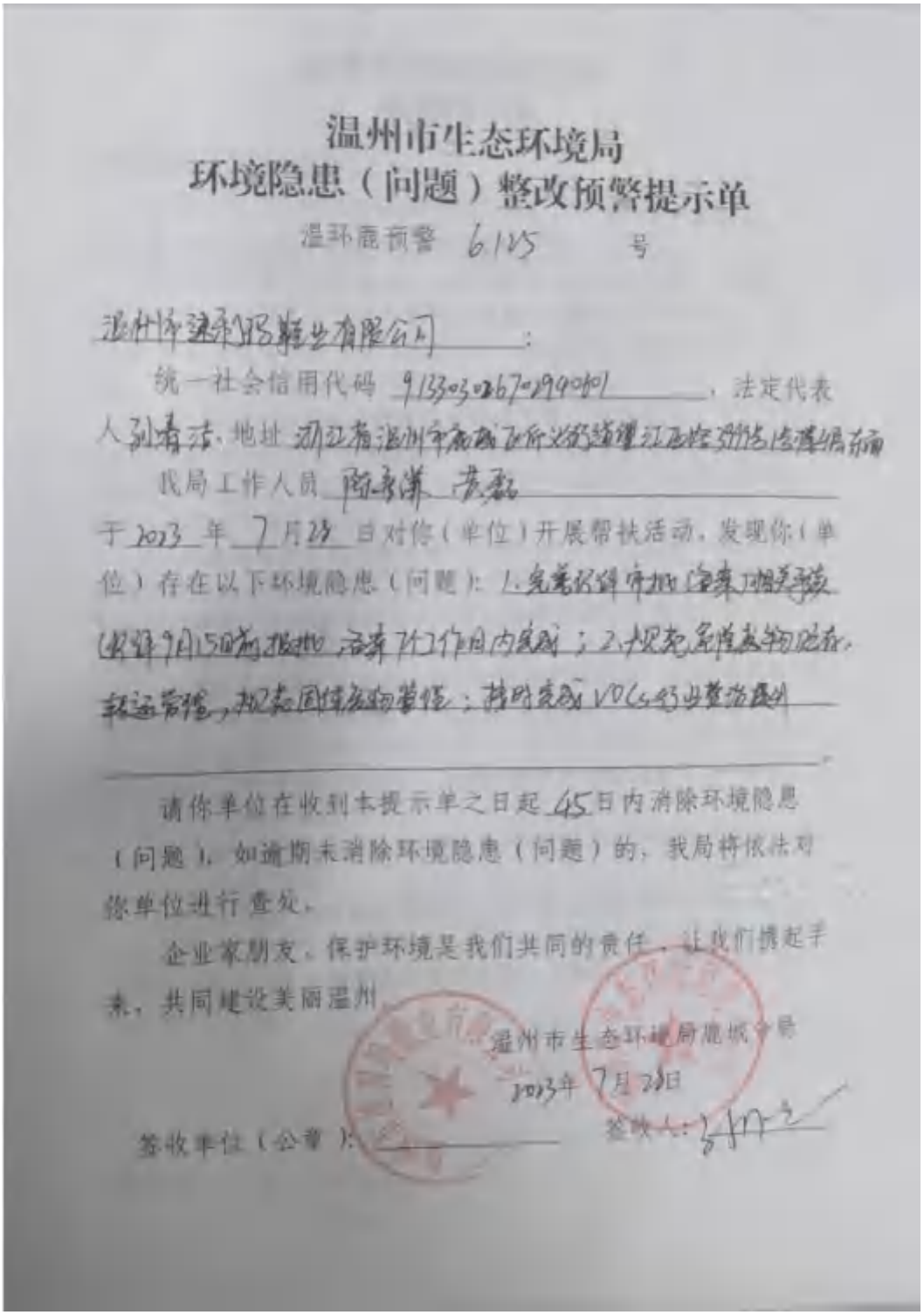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

温环鹿预警 6125 号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70299040J，法定代表人刘清法，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阁巷镇[illegible]

我局工作人员 陈孝洋 黄磊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开展帮扶活动，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隐患（问题）：1.完善招聘市加油站安全[illegible]（收到9月15日前报告）安全[illegible]工作自查；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管理，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持续完成VOCs综合整治提升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提示单之日起 45 日内消除环境隐患（问题）。如逾期未消除环境隐患（问题）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查处。

企业家朋友，保护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建设美丽温州。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2023年 7月28日

签收单位（公章）：

签收人：

附件 17 MSDS 材料

白乳胶安全数据表(MSDS)

第1部分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业用白乳胶
化学名称：　无　　分子式：无
生产商：　信鸿
查询电话：　86-755-27102158
MSDS 号码：1001　　修订次数：9
修订日期：2005年11月

第2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1、外观：浅黄乳液　2、粘度：15000~25000mpas（4#/6#/25度）

3、PH 值：5.0-7.0　4、固含量：≥50%

5、剥离强度≥2.0 kg/C m²　6、抗冷热性能佳，粘合后的产品在 80℃烘烤 72 小时或-20℃冷冻 72 小时粘接强度基本保持不变，产品不爆口，胶膜不发脆。

第3部分　危害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本品系经高温自交联丙烯酸共聚物，与多种天然树脂等化工原料配制而成。无毒，不易冻结，无污染。手感顺滑，易于涂刷（手涂、机涂）余胶易清洁，粘合力持久，不会受天气变化影响而出现粘合力减弱和开裂现象。

紧急联系电话 ：**86-755-27102158**

急性潜在健康影响

暴露途径：

眼睛接触：接触液体胶体会产生粘粘现象。

吸入：无。

皮肤接触：接触胶体会产生脏污。

多次暴露的潜在健康影响：

进入路径：无

损害器官：无

症状：导致皮肤粘黏，有不舒服感觉。

过多暴露造成的病症恶化：无。

致癌性：无。

第4部分　紧急救助

MSDS　　1/2

眼接触：接触液体会产生粘黏而至视线暂时不清。轻柔地用清水洗眼即可，若情况较为严重，溅入眼内胶体较多，应及时送医。
吸入：无。
皮肤接触：接触液体会产生不舒服的粘黏感觉。用清水洗净即可。
医生须知：无

第5部分　火灾和爆炸

闪点：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燃烧极限：不适用
灭火剂：　无　。　　特殊灭火指导：无。
异常火灾和爆炸危害：无。　　危害性燃烧产物：无。

第6部分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泄放或泄漏处理步骤：
撤离立即受影响的区域。如果泄漏较小，则对该区域加强通风或将其它周边物品移至室外。如果泄漏较大，将所有人员及物品撤离受影响的区域。对泄漏区域加强通风并进行铺沙清理。

第7部分　使用与储存

储存：1、本产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处。
2、使用后的工具（毛刷、胶刮等）应尽快用水浸洗。
3、开封未用完的胶液应用胶袋扎紧以免表面结膜、影响使用性能或造成浪。
使用：将胶均匀涂刷在纸面上，凉置1分钟即可和塑面贴合。同时以指压片刻或物压3—5分钟即可。

第8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通风：应有良好的通风。
呼吸保护：
　　紧急情况:无
对眼的保护：安全眼镜。
对皮肤的保护：　当搬运或涂抹时应戴皮手套。
其它防护设备：当清理泄露时应穿胶鞋。

佳寶力樹脂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Benzene Free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WA-01 **Usage 用途** 水性胶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Appearance 外觀: Light yellow transparent 乳白色

Odor 氣味: Fragrant odor 氣味不明顯

Boiling point 沸點

Conditions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Keep away from flame. 遠離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強鹼及強酸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份

1. WATER	水	45-55%	CAS NO:7732-18-5
2. PU RESIN	聚胺酯樹	45-55%	9009-54-5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引起頭暈，眩暈，嘔吐，困倦

Ingestion 食入: May cause vomit, breathing difficulty, tiredness. 引起嘔吐，呼吸困難，疲倦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Nervous breakdown 神經系統損傷，麻痹

Sims&symptoms 徵象及症狀: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頭暈，眩暈，嘔吐，困倦

First Aid 急救措施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鐘，並及迅速就醫治療。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脫掉沾有化學品的衣服/鞋子，以大量肥皂水清洗，並及迅速就醫治療。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Perform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將患者移出空氣清新處，必要者可施行人工呼吸，並及迅速就醫治療。

DO not induce vomiting. Keep at rest.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勿催吐，保持休息狀態，及時進行醫療。

Note to physicians: No specific antidote. Treat symptomatically & supportively. 給醫師：沒有特殊的解藥，請按症狀進行治療。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適用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are handsome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regular foam. 水、泡沫及粉末滅火劑，對於大火，可用噴霧水或泡沫。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hut off "Fuel" to fires. 用水噴霧冷卻火焰處及的表面，並保護人員安全，切斷燃料源。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防護事項: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膠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防護: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防止擴散，避免流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Cover residues with hard absorbent material. Fill into container in drums. 以吸附物質覆蓋，再以圓桶裝入容器。

7. PPE 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抽風或佩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護: Wear RB gloves when hands touch the chemical. 手直接接觸時佩戴防毒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Never touch the chemical with skin directly.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該化學品。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時禁止吃東西，工作後洗手。

8.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Handling 處置: Keep effective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Do not use or store ignition.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工作區域保持通風良好，遠離易燃物質，避免接觸，皮膚接觸。

Storage 儲存: 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 Storage temperature between 5℃ and 40℃. 密閉保持容器，存放溫度 5℃至 40℃

9.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Stable 穩定性：穩定

Polymerization hazards: No polymerization 聚合危害：不聚合

Incompatibility: Strong acids 禁忌物：強酸

Combustion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燃燒（分解）產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佳宜力樹脂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Benzene Free

10. Toxicity data 毒性資料

Acute toxicity LD50: 3000mg / kg (rat oral)
急性毒性 LD50: 3000mg/kg（大鼠经口）
Acute toxicity LC50: 19[illegible]mg / m3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C50: 19[illegible]mg/m3，4小时（大鼠吸入）
Irritation: Human eye: Substantial irritation potential. Mild irritation of the throat. Lethal oral: Rabbit percutaneous: 30mg / 24h, moderate stimulation
刺激性：人眼睛：极有潜力引起刺激性。轻微咽喉刺激。引起皮肤发红。兔经皮口：30mg/24h，中度刺激。
Subacute/chronic toxicity: Rats, oral: 5000mg/kg, 8 hours / day, 28 days, leading to eye irritation, lacrimation, diarrhea, a slight decline in RBC and WBC; rabbit, percutaneous 5000mg/kg, 8小时 / 天，28天，导致眼睛刺激，流泪，腹泻，轻微下降，偶尔出现 overfold hyperplasia and 各 in 四 of maphrocytes
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经口吸入 5000mg/kg，8小时 / 天，28天，导致眼睛刺激，流泪，腹泻，轻微下降，偶尔出现 overfold hyperplasia and 各 in 四 of maphrocytes
Mutagenicity: Cytogenetic analysis: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1 mmol / liter
致突变性：细胞遗传学分析：酿酒酵母菌 1mmol / 升。
Reproductive toxicity: Rat inhalation lowest toxic concentration 3010ppm, 24h, rat 10 days to 11 days of gestation, maternal toxicity, skeletal deformity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3010.0 ppm，24小时，大鼠妊娠 10 天至 11 天，母体毒性，骨骼发育异常。
Acute toxicity LD50: 4360mg / kg (rat oral); LC50: 21210mg / m3, 1 hours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D50: 4360mg/kg（大鼠经口）；LC50: 21210mg/m3，1小时（大鼠吸入）
Subacute/chronic toxicity: rats, oral: inhaled 0.5g / m3, 21 hours / week, 1 month, liver and kidney dysfunction.
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口服吸入 0.5g/m3，21小时 / 周，1个月，肝肾功能异常。

11.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態資料

This substance is a serious hazard to the environment. It can cause pollution to the air, water environment and other aspects.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fish and animals. Substance degradation by sunlight and microorganisms. 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动植物必须给予特别关注。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12. Disposal methods 廢棄處置方法

Waste nature 废弃物性质: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Disposal methods 废弃处置方法: Buried in a dedicated abandoned site or treated by incineration. 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或焚烧处理。

13. Transport information 運輸資料

Dangerous No. 危规编	32196
UN number No. UN 编号	1133
Packing categories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Packing mark 包装标志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Packing 包装方法	Small opening drums 小开口钢桶

Transport considerations
运输注意事项
Transport vehicle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he appropriate variety and quantity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equipment. Leakage. Napper is less to transport water or lotion. The car used for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purified. Prohibited mixed with oxidants, food additives mixed operation. In transit should prevent exposure to the sun, rain and high temperatures. Stay away from fire, heat, high temperature area. Vehicle exhaust pipe and be equipped with fire-retarded devices, prohibit the use of spark-pron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and tools handling. Highway to follow the prescribed route, do not stay in residential areas and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Beyond the use of sealed bodies, sound slags in bulk transport, to prevent leakage of marine pollution.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受到强烈日晒雨淋。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有阻火装置。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防潮防雨，避热、防冻品。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型危险品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明火源。水溶解度较低的，只许散装时利用海洋污染。

14.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規資料

《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实施）《危险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将该物质划为第 2 类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胶和粘合剂 GB 18030-2011。

15.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Manufacture / Supplier 生产商 / 供应商: Wenzhou Sudilijia Chemical Co., Ltd. 温州市宜力佳化工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No. 422 Binhai 25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enzhou.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 422 号
电话/传真: 0577-88891922
Fire Alarm 火警：119
First Aid：120

16. FULL MSDS SHEET IS LOCATED 完整 MSDS 的位置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PU 胶粘合剂
推荐用途：鞋用胶粘剂
本说明书适用于下列产品型号：
285HA、285HB、285HC、285HE、287AB、287AC、287AE、306A、306B、306C、306E、58、58L、58H、58S、58T、68、68L、68H、68S、68T、78、78L、78H、78S、78T、98、98L、98H、98S、98T、99、99L、99H、99S、99T、800、800A、800W、800WA、800WB。
企业名称：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30号地块象邦国际五号楼523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zGSB.com
电话：0577-67276688 传真：0577-67276789
技术说明书编码：2021101003，生效日期：2021 年10月10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CHS ：
侵入途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皮肤：有刺激感，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疮疹。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吸入：可引致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度疲惫，恶心、头痛、兴奋。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B、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主要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出现障碍性贫血；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咽喉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非危险物质组分：聚氨酯树脂 60-70%
危险物质组分表：

主要危险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CAS NO.
名 称	化 学 式	含 量（wt%）			
丁醇	C4H8O	3～15	未制定标准	32073	78-93-3
醋酸乙酯	C4H8O2	5～9	300mg/m3	32127	141-78-6
丙酮	C3H6O	5～15	400mg/m3	31025	67-64-1
醋酸甲酯	C3H6O6	0～10	300mg/m3	32126	79-20-9
甲苯	C7H8	0～10	100mg/m3	32052	108-88-3

第 1 页 共 3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CO、NO、N2O、NO2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盛器，但直接用水灭火无效。
个人防护措施：需要保护呼吸系统，避免吸入烟雾。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消除一切危险因素。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个人安全措施：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橡胶耐油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对土地、农作物造成污染，应通知有关机构。

7、操作处理及贮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防毒面具、防护目镜、防静电工作服及橡胶耐油手套。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发气体。工作适宜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数量和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注意清空包装物的残留物。
贮存注意事项：保持密封放置通风地点，远离火种及高温，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应与氧化剂及食用化学品分开放置。如果储存量大，仓库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取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仓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300mg/m3[皮]（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制。
眼睛保护：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保护：一般接触，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高浓度接触或紧急抢救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保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区严禁吸烟以及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进食或饮水前应先洗手漱口。实行就业前以及就业后的定期体检。

9、理化特性

外观及颜色：浅乳白色至浅黄粘稠液体气味：一般有溶性
沸点：>55℃
闪点（闭杯）：-10℃
熔点：-6℃
固体/气体易燃性：不限定
爆炸性：没有爆炸特性
氧化性：没有氧化特性
相对密度：0.865 g/ml
溶解性：不溶 非常稀少

第 2 页 共 2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避免接触易燃物料、强氧化剂，以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水。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LD50 4940mg/kg（兔经口）；LC50 5760 mg/m3,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2g/m3，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刺激性：人经眼： 400ppm ，引起刺激。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2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

12、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源、水环境可造成污染，部分能被生物降解，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使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如可以，将产品恢复；或送到认可弃置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焚烧处理，这样做时，需符合本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运输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32196 UN 编号：1133
包装标志：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外套纸箱。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5℃至 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等。

16、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胶水事业部
编制日期：2021/10/10
修订日期：2021/10/10
其它信息：

A、参考文献：

1.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则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特别说明：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第 3 页 共 3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理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处理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助粘剂
推荐用途：配合鞋用胶粘剂使用
本说明书适用于下列产品型号：
201A、203G、204A、208G、798A、798C、798F、798H、798G、798P、798R、891C、891F、892A、892B、892C、892D、892F、892G、892H、892K、892M、892R、893A、893H、893S、894A、894F、894K、894M、894T、895A、895B、895C、895E、895F、897H、899。
企业名称：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30号地块集邦国际五号楼523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zGSB.com
电话：0577-67276688 传真：0577-67276789
技术说明书编码：2021101004、生效日期：2021 年10月10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GHS
侵入途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皮肤：有刺激感，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疼痛，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吸入：可引致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度疲惫，恶心、头痛、兴奋。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B、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主要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出现障碍性贫血；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弱嗅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非危险物质组分：功能性助剂 5-30%
危险物质组分表：

主要危险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wt%）			
丁酮	C4H8O	5～55	未制定标准	32073	78-93-3
醋酸乙酯	C4H8O2	0～20	300mg/m3	32127	141-78-6
丙酮	C3H6O	0～70	400mg/m3	31025	67-64-1
醋酸甲酯	C3H6O6	0～20	300mg/m3	32126	79-20-9
甲苯	C7H8	5～60	100mg/m3	32052	108-88-3

第 1 页 共 3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处理剂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CO、NO、N2O、NO2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但直接用水灭火无效。

个人防护措施：需要保护呼吸系统，避免吸入烟雾。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消除一切危险因素，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个人安全措施：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橡胶耐油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对土地、农作物造成污染，应通知有关机构。

7、操作处理及贮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防毒面具，防护目镜，防静电工作服及橡胶耐油手套。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发气体，工作适宜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数量和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注意清空包装物的残留物。

贮存注意事项：保持密封放置通风地点，远离火种及高温，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应与氧化剂及食用化学品分开放置，如果储存量大，仓库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取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仓库内的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300mg/m3[此]（注：为其中有毒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工程控制：提供足够的通风，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制。

眼睛保护：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保护：一般情况，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高浓度接触或紧急抢救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新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保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区严禁吸烟以及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进食或饮水前应先洗净双手，建好职业病以及就业后的定期体检。

9、理化特性

外观及颜色：无色至浅黄液体气味：一股刺激性

沸点：>77℃

闪点（闭口杯）：-10℃

熔点：-4℃

固体/气体易燃性：不限定

爆炸性：没有爆炸特性

氧化性：没有氧化特性

相对密度：0.865 g/ml

溶解性：水：非常稀少

第 2 页 共 3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理剂

MSDS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避免接触易燃物料、强氧化剂，以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水。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LD50 4940mg/kg（兔经口）；LC50 5760 mg/m3,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2g/m3，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刺激性：人经眼： 400ppm ，引起刺激。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3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

12、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源、水环境可造成污染，部分能被生物降解。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使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如可以，将产品恢复；或送到认可弃置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焚烧处理。这样做时，需符合本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运输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32196 UN 编号：1133
包装标志：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5℃至 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等。

16、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温州市科源化工有限公司胶水事业部
编制日期：2021/10/10
修订日期：2021/10/10
其它信息：
A、参考文献：
1.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则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特别说明：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第 3 页 共 3 页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CRB793(3)	Usage 用途	CR Primer 橡胶处理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Appearance 外观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体
Odor 气味	Mild sweet odor
Boiling point 沸点	>55°C
Flash Point 闪点	<15°C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条件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热量、火花、火焰及其他点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应避免的物质	-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份

Component 成分	CAS NO.	Content 含量(%)
CR 氯丁橡胶	9010-98-4	5~8%
ACETONE 丙酮	67-64-1	25~35%
EAC 乙酸乙酯	141-78-6	45~60%
溶剂	108-88-3	10~20%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接触眼睛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接触皮肤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greasy contaminated clothing & shoes,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大量清水冲洗，用肥皂清洗效果更佳。
Inhalation 吸入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过度吸入会对呼吸道刺激，并引起其他反应，如眼睛刺激或恶心。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将受害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有困难请给予氧气。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对嘴巴、喉咙及胃刺激。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勿诱吐，及时就医。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病状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e to physician: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介质	CO_2,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粉、干粉、水雾、泡沫。
Fire fighting 灭火操作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灭火人员应配备自给式呼吸器以防有毒及刺激性烟雾。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穿防护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r flash in hazard area. 隔离闲人，禁止吸烟和明火接近危险区域。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法	Take up with and/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nd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Storage 储存	Room temperature

8 PPE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Body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Cautions 注意	Control and avoid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9.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安定性:安定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nearby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ion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f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solution burning tower.

13. Transport Data 运输资料
UN Number: 1866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全技术说明书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海运货物名称: ADHESIVE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等级: 3
Packaging group 包装种类: II

14.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规资料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s 劳工安全卫生规则	Literacy Rules on dangerous and substance 危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Allowance Density Standard of Harmful substance in the air for labor's working environment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form business units and the facility standard.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5. Other Data 其它资料	
Maker/Supplier: 生产商/供应商: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Nanhai,Foshan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 Shachong District Lishui,Nanhai,Foshan,Guangdong Provice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里水沙涌工业区 TEL 电话: 0757-89559288	FAX 传真: 0757-85635944
Form Designing Department 制表部门: Technical Department 技术部	

16. FULL MSDS IS LOCATED 详细版MSDS的位置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急救: 120

佳寶力樹脂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Benzene Free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EV-90 **Usage 用途** EVA 处理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Appearance 外觀	Colorless liquid 無色透明液体
Odor 氣味	Fragrant odor 芳香味
Boiling point 沸點	110.6℃
Conditions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Keep away from flame. 遠離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強鹼及強酸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份

1. SBS 樹脂	3-7%	CAS 30:9010-98-4
2.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19-21%	141-78-6
3. Acetone 丙酮	23-27%	67-64-1
4. MEK 丁酮	29-31%	78-93-3
5. EVA RESIN EVA 樹脂	8-12%	24937-78-8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鐘，并及迅速就医治疗。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脫掉沾有化學品的衣服/鞋子，以大量肥皂水清洗，并迅速就医治疗。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引起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Perform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將患者移出空氣清新處，必要者可施行人工呼吸，並迅速就医治疗。
Ingestion 食入	May cause vomit, breathing difficulty, tiredness. 引起嘔吐，呼吸困難，困倦	Do not induce vomiting. Keep at rest.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保持休息狀態，及時進行醫療。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Nervous breakdown 神經系統損傷，麻痹	
Signs&symptoms 徵象及症狀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頭痛，暈眩，嘔吐，困倦	Note to physicians: No specific antidote. Treat symptomatically & supportively. 給醫師：沒有特殊的解藥，可依症狀進行治療。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適用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are handy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regular foam. 水、泡沫及粉末滅火劑，對於大火，可用噴霧水或泡沫。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hut off "Fuel" to stop fire. 用水噴霧冷卻火焰處及防護人員，切斷燃料源。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防護事項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膠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防護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防止擴散，避免流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Cover residues with hard absorbent material. Fill into container in drums. 以吸附物質覆蓋，再以圓桶裝入容器。

7. PPE 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排風或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護	Wear PE gloves when hands touch the chemical. 手直接接觸時佩戴防毒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Never touch the chemical with skin directly.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該化學品。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時禁止吸菸，工作後洗手。

8.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Handling 處置	Keep either adequate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Do not use or store ignition.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skin. 工作區域保持通風良好，遠離易燃物質，避免接觸，皮膚接觸。
Storage 儲存	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drums between 5℃ and 40℃. 密閉保持容器，且溫度在 5℃至 40℃

9.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Stable 穩定性：穩定	Polymerization hazards: No polymerization 聚合危害：不聚合	Incompatibility: Strong oxidizer 禁忌物：強氧化劑	Combustion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燃燒（分解）產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佳實力樹脂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Benzene Free

10. Toxicity data 毒性資料

Acute toxicity LD50: 3000mg / kg (rat oral)
急性毒性 LD50: 3000mg/kg（大鼠经口）
Acute toxicity LC50: 19[illegible]mg / m3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C50: 19[illegible]mg/m3，4小时（大鼠吸入）
Irritation: Human eye: [illegible]
刺激性：人眼睛：[illegible]
Subacutechronic toxicity: [illegible]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illegible]
Mutagenicity: [illegible]
致突变性：[illegible]
Reproductive toxicity: [illegible]
生殖毒性：[illegible]
Acute toxicity LD50: 4360mg / kg (rat oral); LC50: 2320mg / m3, 4 hours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D50: 4360mg/kg（大鼠经口）；LC50: 2320mg/m3，4小时（大鼠吸入）
Subacutechronic toxicity: rats, mice (inhaled 0.5g / m3, 24 hours / week, 1 month), liver and kidney dysfunction.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小鼠吸入0.5g/m3，24小时/周，1个月，肝肾功能异常。

11.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態資料

This substance is a serious hazard to the environment. It can cause pollution to the air, water environment and other aspects.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fish and animals. Oxidative degradation by sunlight and microorganisms. [illegible]

12. Disposal methods 廢棄處置方法

Waste nature 廢弃物性质: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Disposal methods 废弃处置方法: Buried in a dedicated abandoned site or treated by incineration. 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或用焚烧法处理。

13. Transport information 運輸資料

Dangerous No. 危规号	32196
UN number No. UN编号	1133
Packing categories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Packing mark 包装标志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Packing 包装方法	Small opening drum. 小口铁桶

Transport considerations
运输注意事项
Transport vehicle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he appropriate variety and quantity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equipment. Leakage. Napper is less to transport water or lotion. The car used for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purified. Prohibited mixed with oxidants, food chemicals mixed operation. In transit should prevent exposure to the sun, rain and high temperature. Stay away from fire, heat, high temperature area. Vehicle exhaust pipe and be equipped with fire-retarded devices, prohibit the use of spark-pron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and tools handling. Highway to follow the prescribed route, do not stay in residential areas and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Beyond the use of sealed bodies, avoid slags in bulk transport, to prevent leakage of marine pollution. [illegible]

14.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規資料

《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实施）《危险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劳部发[1996]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将该物质划为第2类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胶和橡胶用粘合剂 GB 14030-2011。

15.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Manufacture / Supplier 生产商/供应商: Wenzhou Sunlijia Chemical CO.,LTD. 温州市宝力佳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0577-88891922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120
Address 地址: No.422 Binhai 25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enzhou.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422号

16. FULL MSDS SHEET IS LOCATED 完整MSDS的位置

安全技术说明书
TPR 处理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TPR 处理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TPR 处理剂
化学品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浙江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illegible]
网址：http://www.[illegible].com
电话：0577-[illegible]　传真：0577-[illegible]
技术咨询电话：[illegible]　生效日期：2000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企业应急电话：0571-[illegible]　国家应急电话：0571-[illegible]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品名称：[illegible]，CH3 [illegible]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 急性健康危害：

[illegible]

B. 慢性健康危害：

[illegible]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燃爆炸的危险。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　　混合物 [√]

非危险物质组分：[illegible]。
危险成分组分表：

主要危害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wt%)			
醋酸乙酯	$C_4H_8O_2$	25—30	300mg/m³	32127	141-78-6
甲苯	C_7H_8	40—50	100mg/m³	32052	108-88-3
丙酮	C_3H_6O	25—30	400mg/m³	31025	67-64-1

4. 急救措施

安全技术说明书

TPR 处理剂

[illegible]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illegible]

有害燃烧产物：CO、HCl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illegible]

个人防护措施：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illegible]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illegible]

个人防护措施：[illegible]

环境保护措施：少量泄漏：用塑料袋或其他合适的容器中，用砂土、泥土、[illegible]

7. 操作处理及贮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illegible]

操作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illegible]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或粉尘。[illegible]

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illegible]

[illegible]

贮存注意事项：[illegible]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illegible]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illegible]

呼吸系统防护：[illegible]

眼睛防护：[illegible]

身体防护：[illegible]

安全技术说明书
TPR 处理剂

手防护：戴手套或采取其他防止皮肤接触的措施。
其它防护：在处理产品的场所应采取适当的通风措施。工作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脱去受污染的衣服，洗手前或抽烟前应先洗掉双手。进行职业前认及职业后定期检查。

9. 理化特性

外观及颜色：浅黄色液体
气味：一般刺激性
沸点：79-100℃
闪点（闭口杯）：-14℃
熔点：-12℃
固体/气体易燃性：不适用
爆炸性：没有爆炸特性
氧化性：没有氧化特性
相对密度：0.8502 g/cm3
溶解性（水）：非常稀少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氧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等。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12124mg/kg（兔经皮）；LC_{50} 20000mg/m3,8 小时（小鼠吸入）。（对毒性大的毒物分级）
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可有呼吸系统产生刺激，头晕、头痛感觉，重度中毒者，在高浓度的六价铬吸入或长时间吸入可导致窒息、头痛、恶心及呕吐或脊柱损害、昏迷不醒，中枢神经麻痹等。
慢性毒性：长期处于高浓度的环境中长期暴露吸入会对神经系统发生明显改变，记忆力和注意力降低，同时导致造血系统和实质性器官改变，表现为能导致肝肾病及肾衰等（主要为中毒）。

12. 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源、大环境可造成污染，部分挥发与物理等。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及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如可以，将产品回收，或送到可靠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焚烧处理，这种物时，遵守当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 运输资料

危险废物编号：12145

安全技术说明书
TPR 处理剂

UN 编号：113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塑料桶或金属桶（罐）外套纸箱。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5℃至 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等。

16. 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浙江科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编制日期：2020/07/15
修订日期：2020/07/15
数据审核部门：浙江科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办
其它信息：
A. 参考文献：
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则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 特别说明：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提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佳實力樹脂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Benzene Free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103

Usage 用途 清洗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Appearance 外觀	Colorless liquid 透明液体
Odor 氣味	Fragrant odor 芳香味
Boiling point 沸點	80℃
Conditions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Keep away from flame. 遠離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強鹼及強酸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份

1. 醇类 工酮: 40-45% CAS NO:78-83-31
2. Acetone. 丙酮 0-15% 67-64-1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鐘。并及迅速就医治疗牛治疗。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脱掉沾有化学品的衣服/鞋子，以大量肥皂水清洗。并及迅速就医治牛治疗。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引起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Perform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將患者移出空氣清新處。必要者可施行人工呼吸。并及迅速就医治牛治疗。
Ingestion 食入	May cause vomit, breathing difficulty, headache. 引起嘔吐，呼吸困難，頭痛	DO not induce vomiting. Keep at rest.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勿催吐，保持休息状態，及时进行治疗。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Nervous breakdown. 神經系統紊亂，麻痹	
Signs&symptoms 徵象与状況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頭痛，暈眩，嘔吐，困倦	Note to physicians: No specific antidote. Treat symptomatically & supportively. 給醫生：沒有特殊的解毒，沒有特殊的解毒，应按症状进行治疗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適用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extinguisher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regular foam. 水、泡沫及粉末滅火劑。对於大火，可用消防水或泡沫。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hut off "Fuel" to fires. 用水噴霧冷卻火焰處及的表面，并保護人員安全。切斷燃料源。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防護事項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胶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防護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防止擴散，避免流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Cover residues with liquid absorbent material. Fill into container by shovel. 以吸液物質覆蓋，再以鏟子收入容器。

7. PPE 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respiratory mask. 有效抽風或佩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護	Wear RB gloves when hands touch the chemical. 手直接接觸時佩戴防毒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Never touch the chemical with skin directly.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該化學品。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时禁止吃東西，工作後洗手。

8.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Handling 處置	Keep effective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Do not use or store ignition and corrosive substances. 工作区域保持通風良好，遠離易燃物質，腐蚀品。
Storage 儲存	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 Keep between 5℃ and 40℃. 密閉保持容器，存放在 5℃至 40℃

9.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Stable 穩定性：穩定	Polymerization hazards: No polymerization 聚合危害：不聚合	Incompatibles: Strong oxidizers 禁忌物：强氧化剂	Combustion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佳寶力樹脂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Benzene Free

10. Toxicity data 毒性資料

Acute toxicity LD50: 3000mg / kg (rat oral)
急性毒性 LD50: 3000mg/kg（大鼠经口）
Acute toxicity LC50: 19.0mg / ml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C50: 19.0mg/ml，4小时（大鼠吸入）
Irritation: Human eye: Substantial irritation potential. Mild irritation of the throat. Lethal orders: Rabbit percutaneous 30mg / 24h, moderate stimulation.
刺激性：人眼睛：极易刺激眼睛，轻微刺激喉咙，引起死亡顺序：兔皮肤 30mg/24h，中度刺激。
Subacute/chronic toxicity: Rats, oral administration 500mg/kg, 8 times / day, for days, leading to eye irritation, lacrimation, redness, eyelid edema, and loss of appetite. Rats and mice inhaled 500mg/m3, 8小时 / 天，5天，导致眼睛刺激、流泪、红肿、眼睑水肿、食欲减退。大鼠和小鼠吸入 500mg/m3，8小时 / 天，5天，导致眼睛刺激、流泪、红肿、眼睑水肿、食欲减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Mutagenicity: Cytogenetic analysis: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1 mmol / liter.
致突变性：细胞遗传学分析：酿酒酵母菌 1mmol / 升。
Reproductive toxicity: Rat inhalation lowest toxic concentration 3810, 7hr, ml / 24 hours 9 to 11 days of pregnancy and skeletal deformity.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3810 μ 7hr/ml/24小时 9 至 11 天怀孕，引起肌肉骨骼发育异常。
Acute toxicity LD50: 4360mg / kg (rat oral); LC50: 21210mg / m3, 1 hours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D50: 4360mg/kg（大鼠经口）；LC50: 21210mg/m3，1小时（大鼠吸入）
Subacute/chronic toxicity: rats, mice inhaled 0.5g / m3, 24 hours / week, 1 months, liver and kidney dysfunction.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小鼠吸入 0.5g/m3，24小时 / 周，1个月，肝肾功能异常。

11.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態資料

This substance is a serious hazard to the environment. It can cause pollution to the air, water environment and other aspects.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fish and mammals. Oxidative degradation by sunlight and microorganisms. 该物质对环境的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必须予特别注意。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12. Disposal methods 廢棄處置方法

Waste nature 廢弃物性質: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Disposal methods 廢弃处置方法: Buried in a dedicated abandoned site or treated by incineration. 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或用焚烧法处理。

13. Transport information 運輸資料

Dangerous No. 危險號	32196
UN number No. UN 編號	1133
Packing categories 包裝類別	II 類包裝
Packing mark 包裝標誌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Packing 包裝方法	Small opening drums. 小开口钢桶

Transport considerations
運輸注意事項
Transport vehicle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he appropriate variety and quantity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equipment leakage. Napier is less to transport water or lakes. The car used for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purified. Prohibited mixed with oxidants, food chemicals mixed operation. In transit should prevent exposure to the sun, rain and high temperatures. Stay away from fire, heat, high temperature area. Vehicle exhaust pipe need be equipped with fire-retarded devices, prohibit the use of spark-pron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and tools handling. Highway to follow the prescribed route, do not stay in residential areas and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Repair the use of wooden bodies, cement slags to bulk transport, to prevent leakage of merchandise pollution.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季节好于晚上运输。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净化。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防晒雨淋，避热、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类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型危险品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质、水泥桶装运输。防止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

14.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規資料

《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危险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将该物质划为第 2 类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胶和稀包用胶粘剂 GB 18830-2011。

15.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Manufacture / Supplier 生產商 / 供應商	Wenzhou Baolilia Chemical CO., LTD. 温州市宝力佳化工有限公司	TEL/FAX 电话/传真:0577-88891822	Fire Alarm 火警：119 Fire Aid：120
Address 地址	No.422 Binhai 25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enzhou.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 422 号		

16. FULL MSDS SHEET IS LOCATED 完整MSDS的位置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温州宏睿贸易有限公司

1.化学产品和公司

蜡油　　MSDS 日期：2021 年 03 月 18 日

2.组成(组分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含量(%)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46742-95-6	8
2	棕榈蜡液	8515-86-9	49
3	H20	7732-18-5	31
4	水性助剂		12

参看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3.危险识别

主要暴露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蒸汽或烟雾的吸入会导致以下症状：

头痛--恶心—鼻喉肺的刺激

眼睛接触

物料的直接接触会导致

—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长时间和重复性的接触会导致

—轻微的皮肤刺痛

4.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充分洗涤受伤皮肤，若刺痛持续须就医

吞咽

若已吞咽，饮足量温水，催吐

1

5. 防水措施

闪点……不易燃

自燃温度……不适用

最低爆炸极限……不适用

最高爆炸极限……不适用

罕见危险

物料在高于 100℃或 212℉时会飞溅，干涸的产品会燃烧。

灭火剂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来围住火

个人防护装备

穿上空气自给式呼吸装置(压力需由 NIOSH 认可或相当)和全身保护装置

6. 泄漏或释放事故的处理措施

个人防护

当处理该物料喷溅时，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如清除操作中暴露给物料，按第四部分紧急处理措施做。

步骤

旁观者远离，地板会很滑，小心摔到，用惰性材料(如沙子、泥土)迅速隔绝喷洒液体，将液体和用于隔离的固体材料转移到独立的合适容器以回收和处理。

警告：让喷洒液体和清洗液远离公共下水道和开放性水域。

7. 处置和存放

存放条件

防冻，物料会凝结，这种物料最低推荐存放温度为 1℃或华氏 34F，最高推荐存放温度为 60℃或华氏 140F。

处置步骤

物料在加工操作中加热时会出现单体蒸汽，参见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确定所需通风类型，在酸性条件下，将会有甲醛产生。

保持适合的通风才能预防暴露到工作场所的甲醛超出可林化工推荐的高限 0.3PPM。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呼吸保护

当工作场地条件需要使用呼吸保护器时，必须遵守符合 OSHA1910.134 和 ANSIZ88.2 要求的呼吸保护规定，如果空气中浓度保持在低于“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暴露极限，就不需要呼吸保护；如果空气中的浓度高达“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 TWA/TLV 的 10 倍，须带由 MSHA/NIOSH 批准的(或相当的)半面式的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需配置防备氨水，甲醛的滤毒罐和粉尘(烟雾)过滤器。

眼睛的保护

使用化学喷溅护目镜(ANSIZ-87.1 或认可相当)

手的保护

用氯丁橡胶的手套可以防止化学渗透，其他化学防护材料的手套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

工程控制(通风)

在蒸汽产生的地方，使用具有最小俘获速率 100 英尺/分钟(0.5 米/秒)的局部排风系统，参考工业化通风的当前版本：有政府工业卫生学家美国会议出版的关于排风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信息的推荐使用手册。

其他的防护设备

存放和使用这种物料的区域必须配备安全淋浴器和洗眼装置。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乳状
颜色……透明
状态……液态
特殊气味……氨水味
PH 值……8.5—9.5
粘度……最大 100 厘泊
比重(水=1)……0.9 到 1
蒸汽密度(空气=1)……<1 水
蒸汽压力……17 毫米汞柱@℃/68℉ 水
沸点……100℃/212℉ 水
水中溶解度……可稀释
挥发百分数……25 到 35%

参见第五部分，防水措施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不稳定性

这种物料被认为是稳定的，然而，应避免温度高于 177℃/350℉，在此高温度聚合物开始分解，热分解取决于时间和温度。

有害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会产生丙烯酸单体

有害的聚合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

不相容性

没有已知的和本产品不相容的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敏感数据

没有该物料的毒性数据，第三部分危险标志中所示信息，是基于组成上与该物料相似的大量的丙烯酸乳液，典型数据如下：

3

口服 LD50—老鼠： >5000 毫克/公斤
皮下注射 LD50—家兔： >5000 毫克/公斤
皮下刺痛—家兔： 没有刺痛
眼睛刺痛： 没有刺痛

12. 生态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13. 处置考虑

步骤

分步加入氯化铁和石灰，使乳液凝固，移走上层清液，流入化学用下水道，遵照当地、州和联邦的法规将余下的固体垫地和焚化。

14. 运输信息

美国 DOT 毒品分类……无规定

15. 法规信息

工作场地分类

按照 OSHA 危险品运输标准(29CFR1910.1200)，该产品无毒，由于在加工条件下有可能排放和暴露另外的甲醛，本产品会成为 OSHA 危险品(推荐处理步骤见第七部分处置和储存)

按照加拿大工作场所危险物品信息系统(WHMIS)，该产品不属“受控产品”。

SARA 条款三：311/312 条分类目录(40CFR370)

按照 29CFR1910.1200，该产品不是危险化学品，因此不包括在 SARA 的条款之中。

SARA 条款三：313 条信息(40CFR372)

该产品不包含列于 313 条中的最小浓度或高于最小浓度的化学品。

CERCLA 信息(40CFR302.4)

因有染料，该物料向空气、土壤或水域排放，须向国家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案向全国反应中心申报，或按超级基金修正和在授权法案的第三条款。

废物分类

当决定将未经使用的这种物料丢弃时，其不适合 RCRA 关于着火，腐蚀性或反应活性的特征定义，未列于 40CFR261.33 上，但其毒性特性并未经过毒性特征萃取过程(TCLP)评估。

美国

该产品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化学物质清单所示要求。

缩写：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

OSHA=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

TLV=阈限值

PEL=允许暴露极限

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STEL=短期暴露极限

竖条表示自该领域以前 MSDS 的一个修订

这里包含的信息只涉及到特定的特殊物料，温州宏睿贸易有限公司相信这些信息同这张产品安全数据表的日期一样准确可靠，但是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没有作出明确和隐含的说明、保证或担保。温州宏睿贸易有限公司请人们接受这一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的适用性和完整性，结合他们的具体使用，作出自己的决定！

5

附件 18 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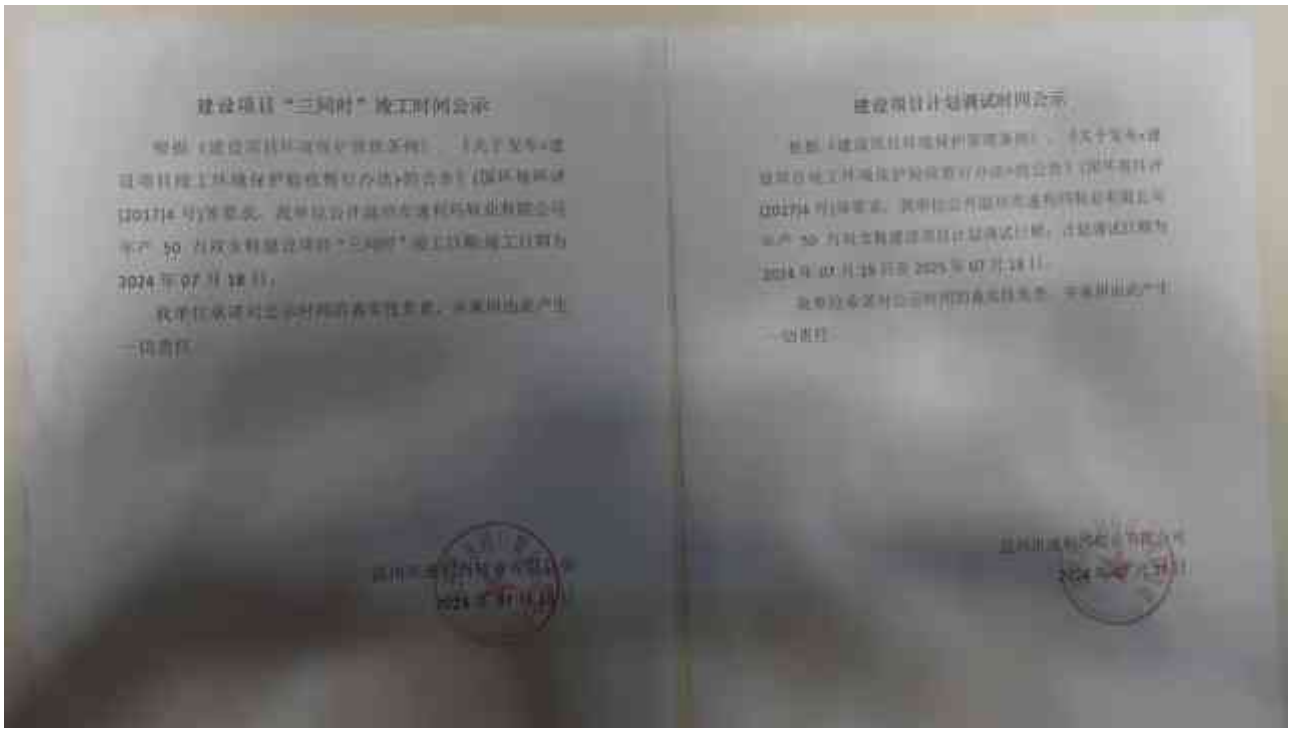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公开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18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未来因此产生一切责任。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公开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日期，计划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未来因此产生一切责任。

温州市速利玛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附件 19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